

# 2015

##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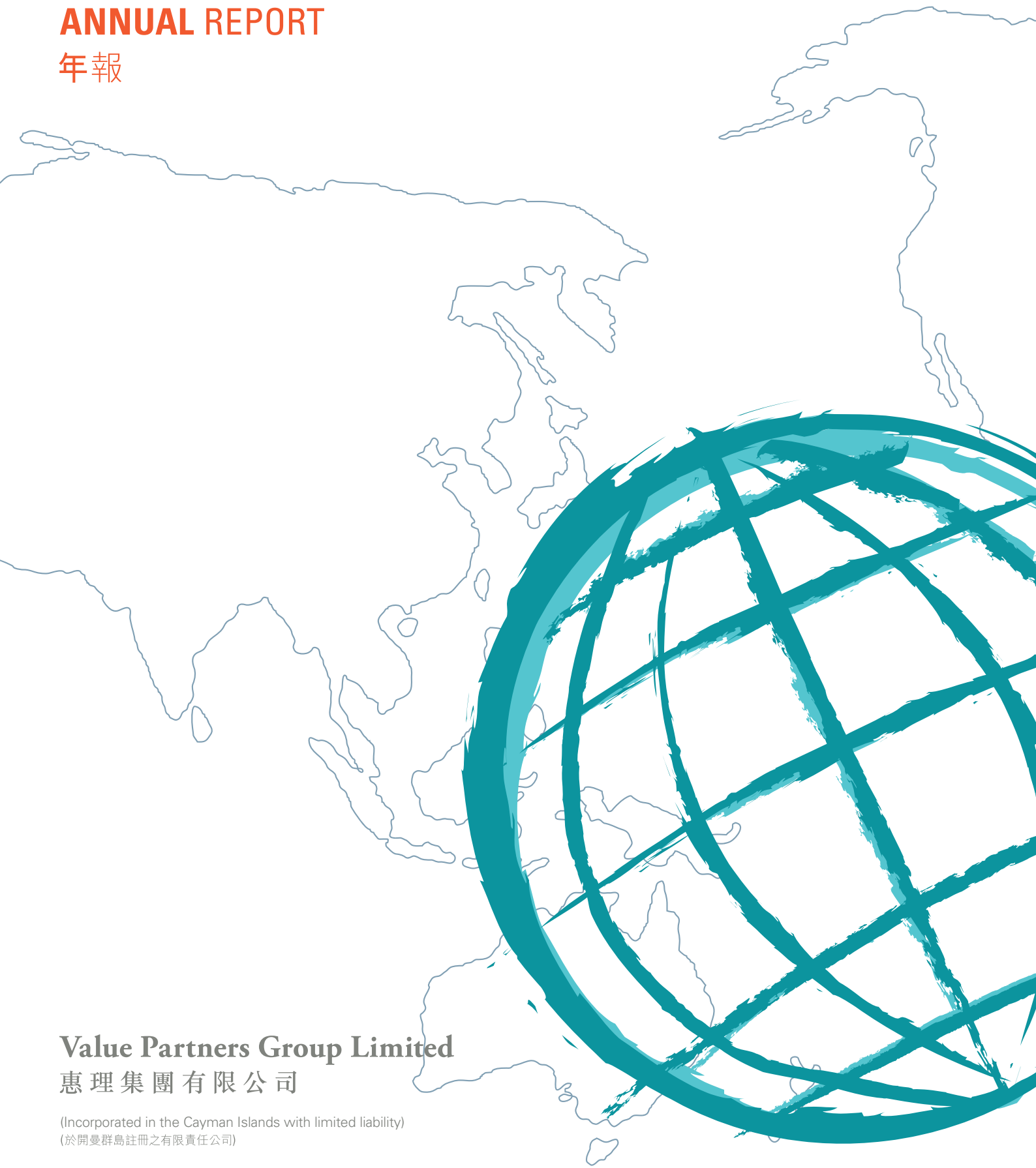
### 年報

 惠理集團  
Value Partners Group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6



# 惠理的 七個亮點

管理資產 **156**億美元<sup>(1)</sup>

惠理價值基金 (A 單位) 的年度化回報為 **15.5%**，  
自1993年成立以來累計回報達**2,530%**<sup>(2)</sup>

**2015**年度最佳基金管理公司<sup>(3)</sup>

自成立以來獲頒逾 **120**項表現獎項及殊榮

每年進行公司拜訪及調研 **2,500**次

逾 **60**名投資專才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投資

**23**年歷史，經歷不同地區性及全球性金融危機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 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1.5%。

(3) 指二零一五年《財資》雜誌3A投資者及基金管理大獎－「年度最佳基金管理公司(香港)」。

##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旨在提供國際水準的投資服務及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管理資產為156億美元。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惠理於亞洲以及環球市場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惠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首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股份編號806HK。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北京、新加坡、台灣及成都均設有辦事處。惠理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定息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量化產品，服務亞太區、歐洲以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年度摘要
12	主席報告
14	行政總裁報告
19	財務回顧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2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合併財務報表
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1	附屬公司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清海

####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 公司秘書

王毅詩女士

#### 授權代表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王毅詩女士

####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督謝清海 (主席)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拿督謝清海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夏樂民先生

李慧文女士

毛俊華先生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中國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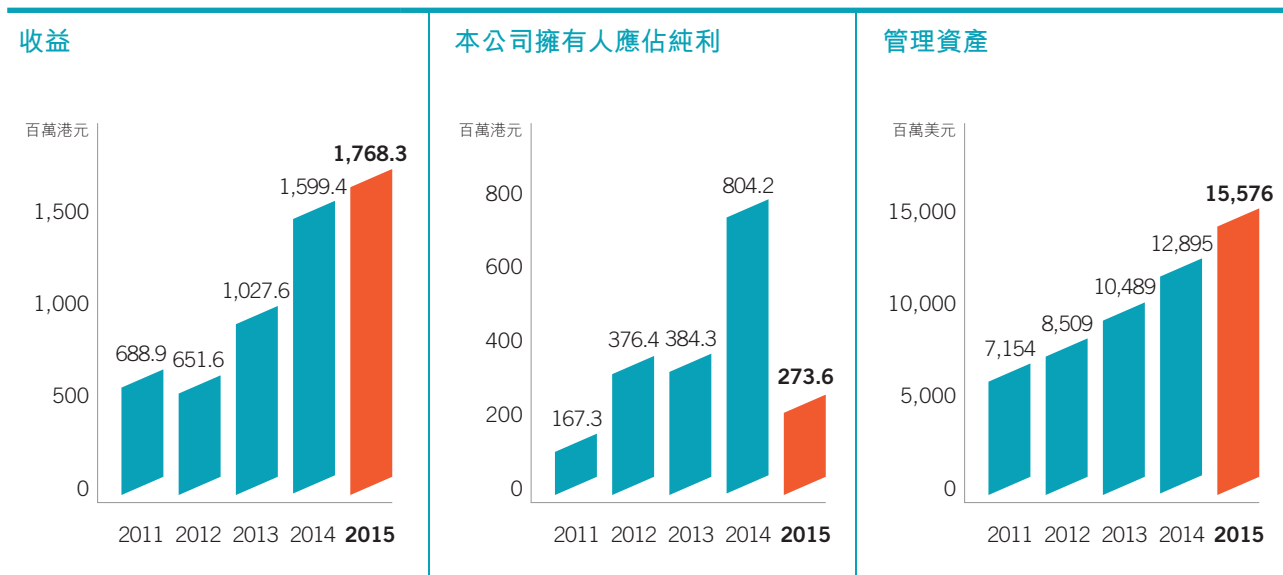
### 網址

www.valuepartners.com.hk

###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806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1,768.3	1,599.4	+10.6%	1,027.6	651.6	688.9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514.0	749.6	-31.4%	468.2	254.4	2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73.6	804.2	-66.0%	384.3	376.4	167.3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4.8	45.4	-67.4%	21.9	21.4	9.5
— 攤薄	14.8	45.3	-67.3%	21.8	21.4	9.5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總額	4,265.8	4,362.6	-2.2%	3,080.5	2,982.6	2,547.4
減：負債總額	405.3	476.4	-14.9%	251.8	265.4	123.4
資產淨值總額	3,860.5	3,886.2	-0.7%	2,828.7	2,717.2	2,424.0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管理資產	15,576	12,895	+20.8%	10,489	8,509	7,154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 年度摘要

### 企業活動

####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惠理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成為該指數的成分股，反映本集團股份成交量增加。惠理集團作為該指數的成員，同時亦獲列入滬港通制度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令本集團的知名度在國內投資者群得以提升。



#### 與股東會面

惠理的董事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股東們作定期會面。於本財政年度公司在香港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



#### 社交媒體平台

惠理於二零一五年正式開通LinkedIn及微信的專戶賬號，涉足社交媒體平台。兩個專戶的關注人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均超過一千人，並一直持續增長。

Follow us on WeChat and LinkedIn!



#### 暑期實習計劃

惠理向來支持培育社群的下一代。在二零一五年，我們向九名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當中包括兩名透過由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上海市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組織的跨境試點項目錄用的學生。



## 年度摘要

## 企業活動

## 二零一五週年晚宴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清海向在本公司任職逾五年及十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



## 六人足球錦標賽

惠理的員工組成兩支足球隊參與由領先的投資銀行籌辦的競賽，與其他金融機構的代表爭奪錦標。



## 一英里接力賽

惠理派出三支由三十名員工組成的隊伍參與這項慈善活動，充分展現出我們的團隊精神，以及對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承諾。



## 二零一六年渣打香港馬拉松

我們獲業務夥伴渣打銀行邀請參與領袖盃，惠理的副行政總裁賴汶山先生代表本集團與多位商界及政界領導一同完成賽事。



## 在成都的慈善活動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合營公司成都惠信小貸的員工參與了多個慈善活動，當中包括收集舊衣物及新文儀用品，捐獻給農村地區的兒童。



## 年度摘要

### 客戶及分銷商活動

#### 在新加坡舉行的 客戶研討會

我們為高淨值客戶舉辦多個研討會，與客戶分析惠理的投資觀點。



#### 在馬來西亞的 活動

惠理於馬來西亞聯同 Affin Hwang Asset Management 推出高息策略產品，並邀請我們的高級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中）與分銷夥伴的負責人及銷售人員分享對該投資策略的見解。我們亦與合作夥伴分別在馬來西亞的東部及西部為高淨值客戶舉辦多場投資講座。



#### 上海的諾亞財富 管理年度冬季峰會

我們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清海（左）及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右）應邀在年度峰會發表主題演說。



#### 推出惠理多元 資產基金

我們邀請分銷夥伴出席基金推介會，藉此宣傳惠理第一隻多元資產基金的亮點。



#### 友邦投資座講

拿督謝清海應邀出席由友邦香港舉辦的投資講座，並作主題演說，是次活動出席人數逾500人，友邦香港的管理層亦致送特別紀念品予謝先生。





## 客戶及分銷商活動

### 宏利的年度投資座談會

在年度投資座談會上，拿督謝清海及蘇俊祺先生（中間位置）均表示關注中國最近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其對投資形勢造成的影響。



### 客戶週年晚宴

我們安排晚餐研討會，以答謝投資客戶多年對本集團的支持。



### 全球首隻價值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

價值中國A股ETF（股份代號：3095 HK/83095 HK）以本集團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作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香港成功上市。



### 私人銀行舉辦的基金投資峰會

我們參與由多家領先私人銀行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辦的投資峰會，並繼續深化與區內私人銀行夥伴的關係。



### 二零一五年ETF投資博覽

這是業內在香港舉辦的年度大型活動，我們的參展攤位吸引的參觀人數增加了22%，來訪人數逾一千一百人。我們的研討會亦有逾六百名人仕踴躍參與。



## 年度摘要

### 公開演講及行業貢獻

#### 二零一五年倫敦 價值投資者論壇

我們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是第四屆倫敦價值投資者論壇上演講的全球領先價值投資者之一。拿督謝清海探討中國股市如何從醜小鴨變成美麗的公主。



#### 二零一五年亞洲 價值投資者論壇

繼倫敦價值投資者論壇後，副行政總裁賴先生獲邀在香港舉行的首屆亞洲價值投資者論壇上分享價值投資策略投資在中國市場的成效。



#### 香港哈佛商學院 協會領袖論壇

拿督謝清海應邀在香港哈佛商學院協會舉行的第四屆年度領袖論壇上發表演說，出席的逾三百名哈佛校友大部份已晉身為總裁級行政人員及成功企業家。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二零一六年亞洲 論壇

我們的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應邀在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旗艦區域論壇上，談論中國的境內分紅建議，並探討發展跨境策略最具影響力的方法。是次活動的出席人數逾三百五十人，大多為對沖基金業界人士。



公開演講及行業貢獻

惠理投資研究中心

惠理投資研究中心由香港科技大學與惠理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一直贊助中心的營運。我們的副行政總裁賴先生獲邀為客席講師，與學生們分享價值投資法在亞洲的成效。



與大學生交流

拿督謝清海在名為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跨大學課程上與學生們分享其成功故事。該課程在四個學年中向學生提供分別在香港（香港科技大學）、洛杉磯及米蘭共三所大學生活及學習的機會。



金融發展局就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表報告

作為香港金融發展局（由政府成立的高階諮詢機構）的成員，拿督謝清海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強化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表報告。拿督謝清海就該研究報告作出新聞簡報，相關內容獲香港媒體廣泛報道。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最佳投資分析報告比賽

為宣揚對基礎研究報告的認知及表彰優異分析，拿督謝清海繼二零一四年後再次於二零一五年比賽中擔任總評審。



## 年度摘要

##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主要獎項

《AsianInvestor》二零一五年  
資產管理大獎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榮膺最佳零售產品大獎。該獎項旨在表彰亞洲區內合乎創新、切合亞洲投資者需求、以及具成功銷售策略的零售基金產品。



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在頒獎典禮上接受最佳零售產品獎項。

《Asian Private Banker》  
2014/15卓越資產管理大獎

惠理獲頒最佳基金供應商－中國股票殊榮，《Asian Private Banker》是業界知名的刊物，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為亞洲區內的私人銀行提供資訊。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譚顯達先生在台上接受獎項。

《指標》雜誌二零一五年  
最佳基金年獎

惠理在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及高回報固定收益兩個組別中分別奪得傑出表現獎。同時，我們的價值台灣ETF及價值日本ETF亦分別獲頒台灣及日本股票組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同級最佳基金。



我們的投資管理團隊及業務團隊代表一同出席頒獎典禮，惠理的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譚顯達先生接受多個獎項並致謝辭。

《彭博商業週刊》二零一五年  
領先基金大獎

惠理價值基金奪得大中華股票基金傑出表現獎，而價值台灣ETF亦獲頒台灣大型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傑出表現獎。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譚顯達先生（右）及ETF業務董事總經理曹偉超先生（中間）出席頒獎典禮。

##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2015

惠理獲頒最佳基金公司，當中有四家領先的基金公司亦獲嘉許。



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右五）在香港舉行的頒獎典禮上獲邀發表致謝辭。

《Citywire》：拿督謝清海榮膺  
大中華區股票基金經理第一位

位於倫敦的《Citywire》為資產管理業界提供新聞、分析及基金經理表現資訊。其編製的排行榜中，我們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清海於四十四位大中華區股票的基金經理中名列第一<sup>1</sup>。

SECTOR STALWARTS	
CHENG-HYE CHEAH Group: Value Partners	22.02
MARK MATHIAS Group: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21.00
HUGH YOUNG Group: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17.08

《Citywire》上述的基金經理排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月號雜誌刊登。

##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主要獎項

Fund Selector Asia Awards  
(新加坡) 2016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惠理最大的品牌基金）獲頒亞太區股票（白金獎）。基金的表現在芸芸於新加坡註冊的領先基金突圍而出，在同類基金中奪得最高榮譽。



我們的新加坡公司銷售總監Alastair DING先生接受獎項。

惠理獲甄選為《福布斯》  
「200大亞洲10億企業」

二零一五年六月《福布斯》發佈年度200大企業，惠理獲選為200家亞太區最佳上市企業之一，獲排名企業的年度收益達五百萬美元至十億美元。



我們的副行政總裁賴汶山先生（中間）出席在馬來西亞舉行的頒獎典禮，並接受獎座。

## HFM亞洲表現大獎2015



惠理價值基金獲授最佳大中華基金（資產價值逾五億美元）。這備受注目的獎項以表揚在過往五年錄得卓越

長期表現的優秀基金。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譚顯達先生接受大會頒發獎項。

二零一五年《財資》3A投資者及  
基金管理大獎

惠理獲頒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的大獎，這亦是公司連續第二年奪得這高度榮譽，藉以表揚惠理致力為機構、公司及零售投資者，在各資產組別中持續創造高於基準績效的表現。



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在台上接受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的榮譽。

## 《財資》亞洲G3債券選舉2015

惠理獲選為亞洲G3債券頂尖投資公司，同時，我們的高級基金經理葉浩華先生獲甄選為十大明智投資者（香港）第七名。



我們的新加坡公司代表Basil TAN先生及Adeline TAN女士出席於當地舉行的頒獎典禮，並接受獎項。

1. 《Citywire》的基金經理排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月號雜誌刊登，《Citywire》從四十四位投資大中華區股票的亞洲基金經理中，比較十七位擁有超過七年風險調整後表現紀錄的基金經理。

## 主席報告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此外，我們在控制開支方面亦成效顯著，從「固定成本覆蓋率」水平可見一斑。「固定成本覆蓋率」計及租金和薪酬等固定成本，旨在評估集團單憑管理費（相對穩定的收入）是否足以應付相關開支，當中已撇除表現費和財資投資等存在更多變數的收入來源。二零一五年，該比率錄得可觀改善，由去年2.6倍上調至2.8倍。

集團的現金流保持強勁，我們欣然建議派付年度股息10港仙，以及特別股息6港仙<sup>1</sup>。惠理於二零一四年已派付年度股息16港仙和特別股息6港仙。

雖然二零一五年營商環境較為艱難，但我們相信惠理和其他亞洲基金管理公司正在步入一個黃金發展時代。中國內地民眾的儲蓄規模冠絕全球，他們正積極尋求分散投資的途徑，令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憧憬。這將會是資產管理業史上史無前例的龐大商機。惠理的品牌久負盛名，而且往績卓著，定必能從中受惠。

然而，二零一五年確是一個顛簸跌蕩的年頭，下半年中國股市未能延續上半年升勢，錄得大幅下挫，以致公司須發布盈利警告。惠理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2.74億港元（每股盈利14.8港仙），較去年8.04億港元（每股盈利45.4港仙）下跌66%<sup>1</sup>。集團表現費收入減少，加上財資業務（主要以公司資本投資於惠理旗下的基金）錄得虧損，並因向僱員授予認股權（上一次的授予為二零一二年）而產生的開支，以致業績未如理想。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開支並非現金支出，對實際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事實上，反映實際經營業務表現的集團經營利潤（未計算認股權開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為6.16億港元，與去年7.54億港元相比跌幅相對溫和，集團業務保持穩健。

於二零一五年，惠理旗下基金的銷售依然理想，再次引證集團業務根基穩固。銷售淨額（認購總額減去贖回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9億美元增加115%至40億美元，創下歷年來的新高。管理資產按年增長21%至156億美元，這意味著惠理沒有受基金業界的資金外流問題影響，並鞏固了優勢。

## 前景展望

中國的資本市場存在結構性缺陷。事實上，自中國股票於一九九零年首度上市至今，跌幅達20%或以上的股災紀錄已發生超過二十五次。如果資本市場未能妥善運作，中國要於二零二零年緊接的數年內成為相對發達國家的目標將難以實現。目前，由於中國的投資渠道尚欠健全，導致民眾的儲蓄未能適效地配置在投資產品上，造成大量資金浪費。因此，政府正積極推行一系列改革（部分措施計劃周全，其他則有待改善）。

同時，在中國14億人口中，中產階級已達3.5億至4億人<sup>2</sup>，而此界別正在崛起。中產階級過往傾向將儲蓄存放於銀行或投資物業，但為了令財富增值，民眾渴望將資產分散配置到不同領域，以下為其中兩大發展趨勢：

- 中國民眾逐漸富裕，國內金融體系的發展速度未能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
- 中國由過往資金輸入國轉變為目前的資金輸出國。

上述因素促成了當前的行業形勢：大量資金正尋求專業財富管理服務，來自境內外的資金流大幅增加，加上中國政府正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放寬監管、開放市場、以及提升法治水平及私營企業的角色，將為資產管理業界的發展帶來裨益。

然而，發展路途中挫折難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市場經歷了嚴峻挑戰，但中期而言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方向是明確的。對於惠理等具備優勢的公司，龐大的業務機遇正逐步湧現，讓我們於中國市場進一步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的行政總裁在隨後的報告中詳述我們如何把握中國市場的機遇（並深入討論二零一五年的表現）。

## 堅守基本原則

縱有遠大目標，我們亦深明腳踏實地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一如既往秉持基本原則，包括堅守價值投資風格，時刻以獲取基金表現為首要目標，這與業務營運的其他事宜相比更為重要，以及將盈利的大部分投放在優化系統及資源，讓我們可不斷提升績效。

對於客戶、員工及股東二十三年來的支持和鼓勵，我們深表感激。於二零一五年，惠理表現優秀，勇奪20多個新獎項。自一九九三年公司成立至今，獎項數目已增至超過120個，我們對此深感自豪。二零一五年所獲殊榮包括《Asia Asset Management》二零一五年Best of the Best大獎的「長期表現獎—最佳資產管理公司（20年）」，以及由湯森路透理栢基金二零一六頒發的「最佳股票團隊」大獎。

###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1. 由於每股股息根據集團已確認之利潤而釐定，未計及二零一五年內錄得的未確認公平淨值虧損，而每股盈利則反映了未確認公平淨值虧損的影響，故此，二零一五年的每股股息較每股盈利為高。
2. 資料來源：里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題目為《Keep calm and carry on: Mr & Mrs China still daring to dream》的報告。

## 行政總裁報告

### 波動市況 穩守優勢

二零一五年無疑挑戰重重。年初中國股市升勢強勁，但年中市況卻急轉直下。市場波幅加劇，促使投資者轉投防守性較高的資產，試圖降低投資風險。至於我們的香港市場，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基金業界的零售銷售淨額按年下跌76%至30億美元<sup>1</sup>。儘管市況低迷，但惠理的銷售淨額及年終的管理資產均錄得增長，且創下歷年新高，成績實在令我們感到鼓舞。集團取得如此佳績，有賴我們執行審慎的發展策略，且品牌享譽業界，以及傲視同儕的投資實力。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銷售淨額由去年19億美元飆升115%至4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銷售淨額在市場動蕩時期大幅增加，反映集團能夠隨機應變，吸引資金流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集團管理資產亦攀升至156億美元，升幅達21%。

然而，中國股市持續下滑，確實對集團的整體收入有所影響，尤其是表現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8.04億港元下跌66%至2.74億港元。集團核心業務相對穩健。反映集團核心盈利的經營利潤（未扣除認股權開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為6.1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7.54億港元，跌幅僅18%。由於管理資產錄得增長，帶動管理費收入（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增加53%至11.4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7.48億港元），抵銷表現費收入由6.59億港元下調至3.09億港元的跌幅。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旗下管理的大部分基金表現未能超越先前新高價或基準回報，導致表現費收入下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來自部分中國管理賬戶的大筆表現費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結算。惠理旗下主要品牌基金大多於年底收取表現費，而這等中國投資賬戶及基金的表現費結算日期落在不同時段，起分散作用；及
- (ii) 集團就向僱員授出認股權確認非現金會計開支為1.02億港元。然而，該項開支對現金流並無影響；及
- (iii) 集團的初投資本及旗下基金投資未有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已確認收益。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已確認收益為2.06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輕微虧損3,100萬港元。

在投放資源促進未來發展的同時，集團亦繼續嚴謹管控成本，確保淨管理費（一項較穩定的收入來源，不計表現費等其他收益）足以應付基金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固定成本覆蓋率（淨管理費除以固定成本）由去年的2.6倍上調至2.8倍，反映集團業務穩健，在波動市況下更顯優勢。



## 行政總裁報告

### 聚焦策略發展項目

儘管年內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在業務發展方面仍取得理想成績，繼續專注於策略性項目，並投放資源以鞏固業務基礎。我們認為須以長遠目光分析發展趨勢，竭力提升業務優勢，方可於市場復甦時把握先機。

#### 一、 擴闊產品範疇 抵禦週期風險

自一九九三年推出旗艦基金 — 惠理價值基金 — 至今二十三年以來，惠理在股票市場的投資一直備受投資者及業界賞識。然而，鑑於經濟週期縮短且市場走勢越來越難以預測，惠理必須建立多元的產品系列，為投資者在不同經濟週期均能提供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方案。

我們對大中華市場瞭若指掌，並擅長基本因素分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推出第一隻專注於發掘大中華區內離岸高收益債券機遇的認可基金 —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儘管市況欠佳，但該基金依然廣受投資者青睞，為惠理帶來13億美元認購淨額。按二零一五年銷售淨額計，該基金為集團三隻最大貢獻的基金之一，以資產規模(23億美元<sup>2</sup>)計亦是惠理旗下品牌的第二大基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推出了惠理多元資產基金，旨在為投資者在不同的經濟週期，把握不同資產類別的潛在機遇。該基金有助投資者抵禦市況波動造成的衝擊，自推出至今廣受追捧。

即使各地投資者的信心轉淡，集團旗下最大規模品牌基金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於年內錄得15億美元認購淨額。該基金採取防守性較高的策略，並配合派息安排，因此深受投資者歡迎。年內，我們於馬來西亞及美國等新市場推出高息股票策略的相關產品。另一方面，我們也增設多項主題基金及股票基金，藉此拓展旗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產品平台。

年內，我們除了拓闊公司的互惠基金產品範疇，亦推出了一隻全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價值中國A股ETF是全球首隻<sup>3</sup>價值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A股ETF，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香港上市，讓投資者透過成本較低且高效便捷的渠道參與中國A股市場。

#### 二、 穩固分銷網絡 進軍更多地區市場

二零一五年集團銷售淨額錄得4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與去年相比增長逾倍，這有賴我們已建立的龐大分銷網絡(涵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保險公司)帶來的資金流入。年內，我們積極鞏固集團與領先的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的夥伴關係，目前，惠理已成為一家國際大型銀行的首選業務夥伴之一，同時亦邀得多家銀行(包括一家知名中資銀行)成為我們的分銷夥伴，進一步擴闊銷售網絡。此外，我們亦與國內其中一家規模最大的銀行進一步深化策略合作關係。

來年，我們將繼續與分銷夥伴緊密合作，深入了解各客戶群的需要，並利用其產品平台推出更多惠理旗下基金。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積極與潛在合作夥伴聯繫，以開拓新的分銷渠道。

## 行政總裁報告

### 三、全方位部署 捕捉中國資金流機遇

二零一五年是惠理於中國發展業務的里程碑。我們首度以惠理品牌基金進軍中國內地市場，並取得不俗業績。集團二零一五年來自國內的銷售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增長近一倍。年內，本集團採取全方位的業務策略，抓緊機遇拓展中國私募基金市場（主要是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機構基金投資市場。與此同時，我們亦計劃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MRF」）安排進軍公募基金市場（主要涵蓋零售投資者）。

多年來，我們積極參與中央政府推出的多項試點計劃，為內地投資者提供國內（熟悉的市場）及海外市場（眾多內地投資者仍未涉足的領域）的投資方案。隨著中國資本市場逐漸開放以及人民幣國際化，投資者日益注重分散投資及提高收益，帶動海外投資需求不斷上升。

在私募基金層面，二零一五年集團在上海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資格，令惠理成為首家獲授QDLP資格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相似，QDLP是供內地投資者投資海外市場的試點計劃。我們已獲授首批一億美元QDLP額度，並與國內多家銀行及財富管理公司合作，推出了一系列惠理品牌跨境私募基金，以滿足中國內地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的海外投資需求。

隨著中國逐步允許外資基金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開拓國內基金市場，我們決定以持有控股權的公司來擴展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我們同意出售公司在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至於進軍中國內地的公募基金市場方面，我們參與了MRF計劃，該計劃允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基金分別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MRF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我們的旗艦產品惠理價值基金是首批十六家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申請供審批的北上MRF基金<sup>4</sup>之一。於此期間，我們與銀行、證券公司、財富管理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等分銷商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其業務平台推廣惠理的基金。待MRF基金申請獲得批准後，我們可透過公募基金市場直接向國內個人投資者銷售基金產品。

機構投資者方面，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與國內最大的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合作以來，得以繼續深化彼此關係。年內，我們與中國工商銀行旗下的不同業務支線籌劃多項跨境投資產品，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基金。與此同時，由於國內保險公司現正積極將資產投資於海外市場，以尋求收益增值及投資組合多樣化，中資保險界別亦蘊藏龐大的機遇。於二零一五年惠理履行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海外委託賬戶資格準則，此後公司獲一家上市的中資保險公司委任管理一隻跨境投資基金。此外，我們亦與多家內地保險公司合作，以滿足其海外投資需求。

## 行政總裁報告

### 四、 重整台灣業務 專注機構投資者服務

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進軍台灣市場，我們持續評估業務策略，期望拓闊在當地市場的份額。於過去一年，我們注意到台灣的人壽保險公司為取得更高投資收益，日漸對海外投資的需求提升，這等保險公司管理資產逾5,000億美元。台灣的人壽保險及退休保險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就此，我們銳意與台灣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合作，這部署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台灣業務銷售淨額有明顯上升。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與台灣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緊密合作，致力提升惠理在台灣機構投資市場的影響力。當時機合適，我們將為台灣投資者推介香港最受歡迎的暢銷投資策略。

### 五、 戰略拓展海外市場 持續增加收益

除大中華區外，我們以深受追捧的基金產品，以及憑藉分銷夥伴的網絡，持續策略性地擴展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市場。二零一五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VPAMS」)取得牌照，向新加坡的認可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與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VPAMS與馬來西亞五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Affin Hwang Asset Management Bhd推出Affin Hwang Dividend Value Fund，該基金為投資於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的連結基金。該基金的防守特性大受市場歡迎，為集團帶來可觀的資金流入，同時擴展惠理基金產品在東南亞的市場份額。

而西方市場方面，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嚴謹的投資程序，我們與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AMG」) (擁有惠理7%股權)的芝加哥全資附屬公司Aston Asset Management, LLC (「Aston」)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美國推出ASTON/Value Partners Asia Dividend Fund。該基金是我們在美國零售市場的首項產品，同時加強了集團與Aston及AMG的策略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亦致力拓展歐洲市場，我們擬透過亞洲合作夥伴進軍龐大的歐洲市場。為推進於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我們正積極拓展惠理的UCITS產品系列，並發掘更多途徑，在歐洲各主要市場分銷惠理旗下基金。

### 六、 審慎發展小額貸款業務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惠信小貸」)乃本集團為成都市白領階層、小公司企業家，以及中小企業設立的貸款業務。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放緩，儘管中國小型貸款公司舉步維艱，但惠信小貸仍為本集團帶來650萬港元的利潤。鑑於小額貸款行業面臨更多挑戰，我們調整業務策略，集中向信貸記錄較好的企業發放貸款，旨在保持優良的貸款質素。同時，我們亦積極擴展網上平台，為更多優質借款人提供服務。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秉持審慎原則發展貸款業務，以達致業務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行政總裁報告

### 二十年來的最佳資產管理公司

惠理的投資管理實力雄厚，傑出的投資成就廣受認可。二零一五年，惠理獲得二十多個知名的企業及基金獎項，而集團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所獲獎項總數已提升至逾一百二十個。集團持續贏得亞洲區內同業的認許，令我們深感欣慰，同時亦為集團在國際業界的領先地位奠定穩固基礎。

憑藉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及增長表現，惠理獲二零一五年《福布斯》雜誌評選為「亞太區最佳企業」，榮登亞太區200強上市公司之列（錄得年度收益五百萬美元至十億美元）<sup>5</sup>。同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Asia Asset Management》大獎中獲頒「長期表現獎 — 最佳資產管理公司（20年）」<sup>6</sup>殊榮，表彰惠理的長期成就，再次證明我們的實力備受肯定。

###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惠理集團成為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惠理被納入指數，反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股份交投量增加。此外，作為指數的成員，惠理同時亦獲列入滬港通制度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令內地投資者得以加深認識本集團。

### 致謝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們與惠理共度時艱，一如既往給予我們鼎力支持。我們亦向勤奮盡責及以爭取卓越表現的惠理全體同仁表示誠摯謝意。在備受挑戰的一年，我們迎難而上鞏固優勢。我們相信惠理的業務方針能夠促進長線穩定增長，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展現卓越實力，推動業績。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1.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報告，涵蓋了從透過零售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公司、保險公司和直接銷售，向擁有香港註冊地址的客戶買賣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基金。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ttp://www.hkifa.org.hk/eng/sales-redemptions-data.aspx>）
2. 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ETF成立日期。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證監會數據。（[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8/slqkgs/201509/t20150925\\_284401.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8/slqkgs/201509/t20150925_284401.htm)）
5. 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6. 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表現及成就計算。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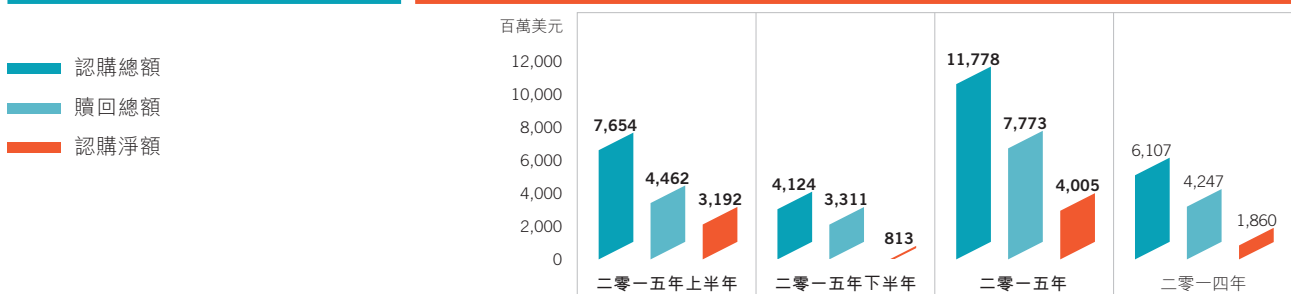
### 管理資產

#### 管理資產及回報

年內，集團的銷售額強勁，緩和了中國股市自下半年積弱而拖累基金表現的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增加至155.76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28.95億美元）。年內認購淨額大幅飆升115%至40.05億美元的新高，惟基金表現欠佳使管理資產減少9.9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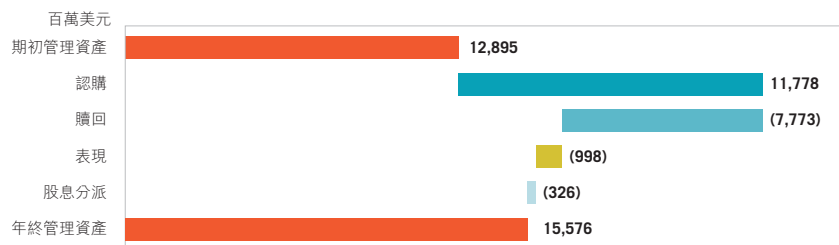
就基金的整體表現而言，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二零一五年內錄得2.5%的跌幅。當中，我們的旗艦產品——惠理價值基金<sup>1</sup>於年內下跌1.5%，表現較恒生指數下跌3.9%理想。同時，惠理高息股票基金<sup>2</sup>（本集團規模最大的香港認可基金<sup>3</sup>）於年內下跌3.7%，MSCI明晟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總回報指數則下跌9.4%。

由於投資氣氛轉淡，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認購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6.54億美元減少至41.24億美元。按全年計，二零一五年全年認購總額與去年相比增加至117.78億美元（二零一四年：61.07億美元）。同時，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贖回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4.62億美元下調至33.11億美元，全年贖回總額為77.73億美元（二零一四年：42.47億美元）。整體而言，二零一五年認購淨額攀升至40.05億美元的新高（二零一四年：18.6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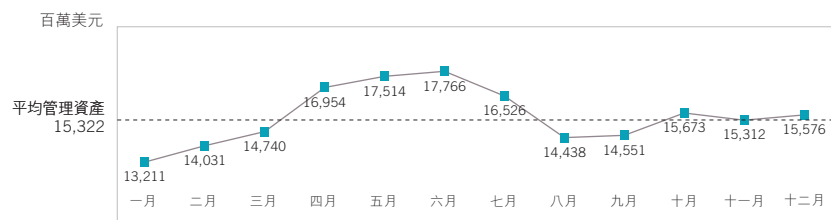
### 管理資產

#### 於二零一五年的變動<sup>4</sup>



### 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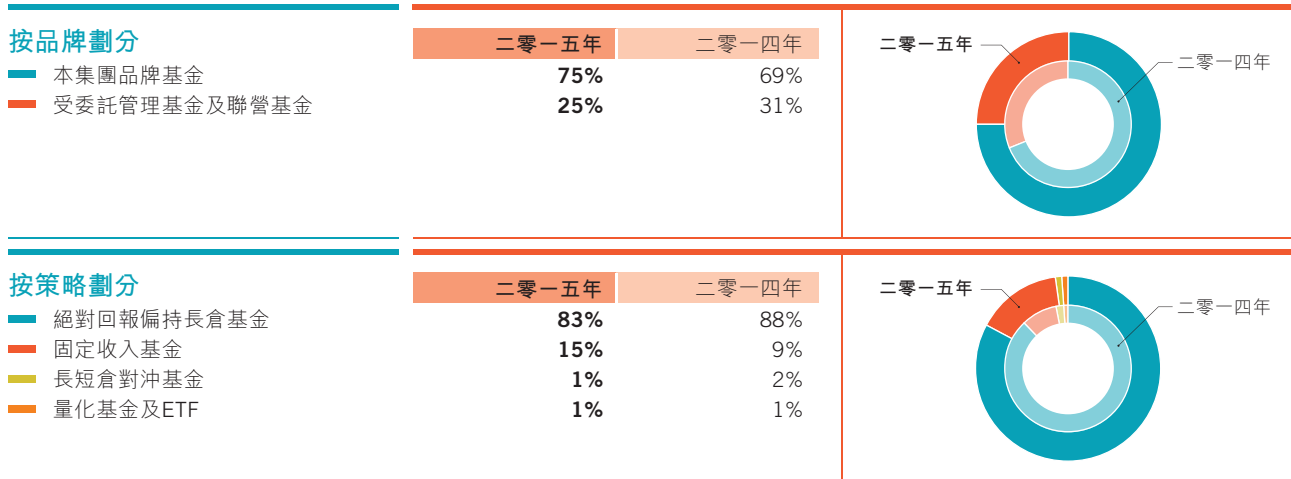
#### 每月管理資產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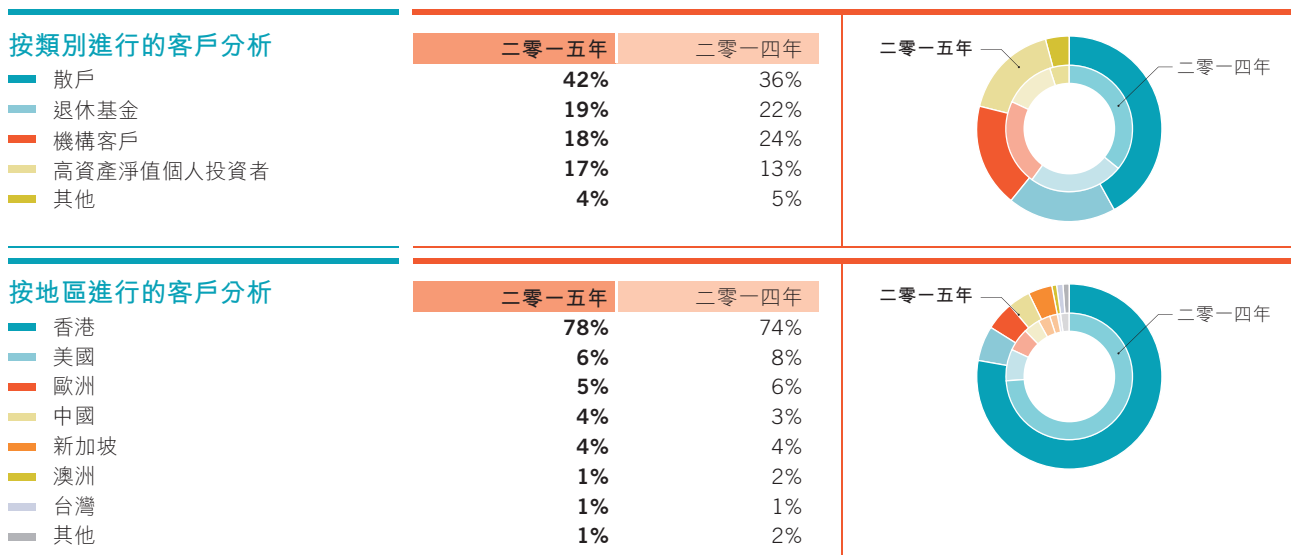
###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說明本集團管理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兩種層面劃分的明細，包括品牌及策略。年內，隨著本集團分銷網絡擴大，相對強勁的資金流入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品牌基金持續錄得持續增長(75%)。按策略劃分，我們的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繼續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主要部份(83%)，緊隨其後是我們的固定收益基金(15%)，當中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則佔最大份額。



### 客戶基礎

年內，機構投資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機構投資客戶佔管理資產總額的58%（二零一四年：64%）。同時，我們積極擴展基金分銷網絡，特別是零售銀行的層面，因此，散戶投資者的增幅強勁，其佔集團管理資產42%（二零一四年：36%）。按地區劃分，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78%（二零一四年：74%），來自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則合共佔11%（二零一四年：14%）。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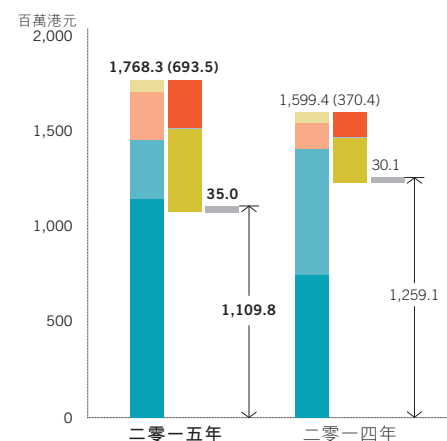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益總額	1,768.3	1,599.4	+10.6%
管理費總額	1,144.7	748.0	+53.0%
表現費總額	309.0	659.2	-53.1%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514.0	749.6	-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73.6	804.2	-66.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8	45.4	-67.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4.8	45.3	-67.3%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0	16.0	-37.5%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6.0	6.0	-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16.0	22.0	-27.3%

## 收益及費率

## 總收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 管理費	1,144.7	748.0
■ 表現費	309.0	659.2
■ 認購費	251.8	132.1
■ 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	62.8	60.1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 管理費回扣	(434.4)	(231.7)
■ 表現費回扣	(8.3)	(8.2)
■ 其他收益回扣	(250.8)	(130.5)
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	35.0	30.1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市況波動及若干非現金會計開支拖累盈利，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下跌66.0%至2.73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8.042億港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維持穩健，收益總額增加10.6%至17.68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5.994億港元)。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管理費總額，由於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增加40.0%至153.22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09.45億美元)，管理費總額增加53.0%至11.44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7.480億港元)。

本集團品牌基金錄得強勁的資金流入，年內，年度化總管理費率增加至96個基點(二零一四年：88個基點)。由於分銷渠道之管理費回扣上調至4.34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317億港元)，因此年度化淨管理費率微跌至6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61個基點)。

## 財務回顧

收益的另一來源 — 表現費總額減少3.502億港元至3.09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6.592億港元）。由於基金在表現費收取日錄得的回報超越有關結算日的基準回報或新高價，故衍生表現費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其中大部份已回扣予分銷渠道。此等回扣為市場慣例。其他收益亦包括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6,2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010萬港元），該等收入來自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成都經營及發展小額借貸業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為3,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010萬港元）。利息收入上升至1,8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50萬港元），而股息收入則上升至1,6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30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9.5)	148.5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1.7)	5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42.8)	(10.1)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24.8)	(26.3)
其他		(35.0)	(9.4)
		<b>(133.8)</b>	160.4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投資項目（包括初投資本、旗下基金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已確認收益或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之商譽及牌照之減值，以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初投資本是本集團對新成立基金注入若干資金，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投資於旗下基金，與客戶利益及投資回報更為一致。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順安」）的4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5,500萬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因而被撇減，並已確認減值虧損4,28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該項建議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日，該項交易尚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方告完成。



## 成本管理

### 開支總額分析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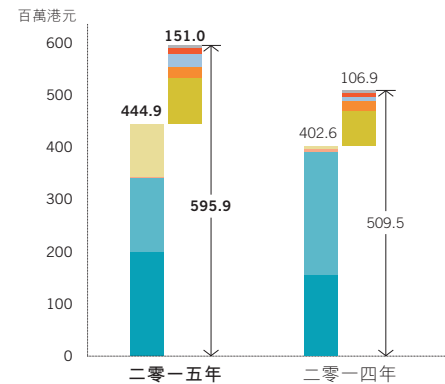
#### 薪酬及福利開支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199.3	156.1
管理層花紅	141.7	235.8
員工回扣	2.3	6.6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101.6	4.1

#### 其他開支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87.7	66.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7	19.9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24.3	8.3
折舊	10.9	6.4
非經常開支	5.4	5.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199.3	156.1
管理層花紅	141.7	235.8
員工回扣	2.3	6.6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101.6	4.1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87.7	66.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7	19.9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24.3	8.3
折舊	10.9	6.4
非經常開支	5.4	5.4



就成本管理而言，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並旨在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即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並可通過「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的倍數。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上調至2.8倍（二零一四年：2.6倍），展現集團在波動環境的管理成效。

### 薪酬及福利開支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4,320萬港元至1.99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561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為對應本集團業務擴展而上調薪金及新聘員工開支所致。

為配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年內花紅為1.41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358億港元），純利儲金由除花紅及稅項的純利扣除若干調整（包括資金成本）所得。此酌情花紅可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同時，惠理的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年內，員工回扣開支下調至2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60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1.01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1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財務回顧

###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8,7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69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

在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同時，廣告及分銷商贊助方面的費用相應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上調至2,2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90萬港元）。

### 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納一套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派付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sup>5</sup>。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22.288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11.585億港元，並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萬元作為本集團所取得同等金額貸款融資的擔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0.02倍，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7.5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8.605億港元及18.5億股。

1.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1.5%；二零一六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17.2%。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8.1%；二零一四年：+9.4%；二零一五年：-3.7%；二零一六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12.0%。
3.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4. 不包括金元順安（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的管理資產。
5. 由於每股股息根據集團已確認之利潤而釐定，未計及二零一五年內錄得的未確認公平淨值虧損，而每股盈利則反映了未確認公平淨值虧損的影響，故此，二零一五年的每股股息較每股盈利為高。

表現數據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基金表現按各自基礎或交易貨幣，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並已扣除一切費用。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主席

####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清海現年六十二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氏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拿督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拿督謝氏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的本地主板上市基金公司。拿督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謝氏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一百二十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拿督謝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成員，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任期為兩年。此外，拿督謝清海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謝氏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表彰傑出人士的「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洪若甄

副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現年四十一歲，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洪女士於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洪女士出任東華三院的總理。東華三院是香港規模最大的慈善機構之一，擁有逾一百四十五年歷史，為香港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保健、教育、以及社會服務。

洪女士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 蘇俊祺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謝清海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及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投資業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不同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投資團隊。蘇先生與拿督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謝偉明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謝先生專責領導策劃企業策略，管理集團之業務及企業事務。彼亦帶領集團為全球頂尖的機構投資者及分銷商提供優質的資產管理服務。除管理香港總部的業務，謝先生亦推動集團在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謝先生為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總商會之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成員。在國內，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旗下的國際會員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為光華管理學院北京大學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的高級顧問。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哈佛商學院旗下亞太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LEE Siang Chin

LEE Siang Chin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先生現為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hd、Tune Insurance Malaysia Bh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參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彼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個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大山宜男

大山宜男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先生現為日本Funai Kosan, Co., Ltd.的顧問。此前，大山先生服務Nichimen Corporation，在日本、英國及香港累積逾三十年金融營運的經驗，並於Nichimen Co.（香港）及Sojitz Trade & Investment Services（香港）出任董事總經理。在辭任Nichimen/Sojitz集團職務後，大山先生曾出任多家企業的董事局成員，包括日本PreXion Corporation、日本Yappa Corporation、以及美國TeraRecon Inc.。彼亦為日本Asiavest Co. Lt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大山先生獲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Pingat Kelakuan Terpuji (PKT)」勳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獲檳城州政府機構Invest-in-Penang Berhad委任為「Honorary Industry Expert – Development of SMEs in Penang（名譽行業專家 — 在檳城發展中小企業務）」，向日資中小企業推廣投資檳城州。

大山先生在日本神戶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日本東京亞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大學委任為環球人力資源發展策劃人。彼為日本証券分析員公會（CMA®）特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其他高級管理層

#### 曹偉超

董事總經理，ETF業務

曹偉超先生現年四十歲，出任惠理集團的ETF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業務。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曹先生對於ETF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產品研發及策略，以及ETF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此前，曹先生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安碩ETF的組合管理，彼亦為安碩旗下多項ETF之首席投資組合經理，包括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ETF之一）。於加盟安碩前，彼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服務四年，出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發展不同種類的機構證券指數、資產分配及貨幣對沖策略。香港盈富基金是其中一隻曹先生曾管理的ETF產品。於加盟道富環球前，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任職。

曹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 何民基 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投資董事

何民基先生現年四十九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賴汶山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副行政總裁

賴汶山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惠理集團的副行政總裁。彼為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高級基金經理，統籌本集團新加坡辦事處的組合管理業務。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加入惠理，開展其分析師事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再次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擢升為副行政總裁。

賴先生於電訊及科技業研究專業界別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凱萬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前，彼為MF Global的亞洲科技、媒體及電訊研究部主管，負責監督其亞洲地區的科技、媒體及電訊研究。彼亦曾於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前身為嘉誠亞洲）及BNP Paribas Peregrine Securities擔任類似職位。此前，彼曾於其他財務公司出任分析師及銷售人員，包括野村集團及貝爾斯登公司。

賴先生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 李慧文

首席監察總監

李慧文女士現年四十二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監察總監，管理集團的監察部門。

李女士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關於監察職務和範疇，監管法規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職務。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監察副經理，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晉升為監察經理、高級監察經理及監察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首席監察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助理經理一職，專責向持牌中介人仕進行監察及執行調查。在此之前，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一職，為不同企業提供財務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

李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毛俊華

首席營運總監

毛俊華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管理集團的中後勤部門營運。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惠理出任營運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

加入惠理之前，彼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工作多年，出任另類投資客戶服務總監，該部門為亞太地區營運的對沖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提供基金行政管理、託管及相關服務。毛先生專責提供基金服務解決方案、監察部門運作和服務質素，以及減低營運風險。在此之前，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為投資管理公司及基金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

毛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譚顯達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

譚顯達先生現年四十二歲，出任惠理集團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負責領導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管理公司的零售及機構業務。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亦出任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總裁兼首席行政主任（一家於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式管理投資公司，惠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譚先生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此前，彼於貝萊德任職副總裁，負責零售及機構（退休金業務）的業務和市場推廣工作。譚先生亦曾於摩根資產管理（前稱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任職，專責直接銷售及基金分銷業務。

譚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2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

###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3頁。

### 本年度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除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外,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亦可供分派給股東; 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 緊隨建議進行任何該等分派當日後, 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338,312,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886,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主席）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蘇俊祺先生、謝偉明先生及LEE Siang Chin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各自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5至28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拿督謝清海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協議。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認股權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sup>(3)</sup>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拿督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實益 <sup>(1)</sup>	403,730,484	-	21.83%
	實益	57,470,828	56,620,000	6.17%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sup>(2)</sup>	16,870,583	-	0.91%
	實益	-	11,370,000	0.61%
蘇俊祺先生	實益	12,665,723	18,490,000	1.68%
謝偉明先生	實益	-	5,690,000	0.30%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500,000	0.02%
LEE Siang Chin先生	實益	200,000	300,000	0.02%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500,000	300,000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拿督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拿督謝清海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49%
			無投票權股份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07%
			無投票權股份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50,000股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33%
		（附註）	無投票權股份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拿督謝清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sup>(a)</sup>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8,873,333	-	-	18,873,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8,873,333	-	-	18,87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8,873,334	-	-	18,873,334		
洪若甄女士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3,200,00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016,666	-	-	1,016,66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016,666	-	-	1,016,66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016,668	-	-	1,01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2,373,333	-	-	2,37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2,373,333	-	-	2,37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2,373,334	-	-	2,373,334		
		蘇俊祺先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3,200,000)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4	-	-	-	5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716,666	-	-	1,716,66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716,666	-	-	1,716,66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716,668	-	-	1,71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3,413,333	-	-	3,413,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3,413,333	-	-	3,41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3,413,334	-	-	3,413,334			
	謝偉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250,000)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666,667)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666,667)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6	-	(666,666)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290,000	-	-	1,29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290,000	-	-	1,29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290,000	-	-	1,29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606,666	-	-	606,66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606,666	-	-	606,66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606,668	-	-	606,668				
陳世達博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100,000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LEE Siang Chin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66,667)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66,667)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66,666)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	100,000
大山宜男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66,667)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66,667)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66,666)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733,335	-	(566,668)	-	166,667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866,669	-	(700,002)	-	166,66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949,996	-	(783,330)	-	166,666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0,809,987	-	(90,000)	-	10,719,987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0,809,987	-	(90,000)	-	10,719,987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	10,810,026	-	(90,000)	-	10,720,02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6,573,320	-	(43,333)	-	6,529,98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6,573,320	-	(43,333)	-	6,529,98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	6,573,360	-	(43,334)	-	6,530,026
總計				19,650,000	140,920,000	(12,050,000)	(400,000)	148,120,000	

## 附註：

-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20港元、5.00港元、3.90港元、4.54港元、13.68港元及13.50港元。
- 於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 認股權總數為56,620,000份，其中向拿督謝氏授出54,800,000份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於緊接董事及僱員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43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sup>(1)</sup>	配偶	517,821,312	28.00%
葉維義先生	實益	300,159,324	16.23%
葉梁美蘭女士 <sup>(2)</sup>	配偶	300,159,324	16.2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3)</sup>	實益	403,730,484	21.83%
Cheah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公司	403,730,484	21.83%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代名人	403,730,484	21.83%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3)</sup>	受託人	403,730,484	21.83%
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080,000	6.98%

附註：

- (1) 杜巧賢女士為拿督謝清海的配偶。
-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拿督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4) 該等股份由兩家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 董事會報告

###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 3.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計劃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批出：129,179,038股股份（6.99%），其中涉及96,420,000股股份為根據該授權已授出的認股權。

###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認股權

無

### 7.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或接納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拿督謝清海的月薪由492,000港元修訂為504,8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洪若甄女士的月薪由191,000港元修訂為195,9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蘇俊祺先生的月薪由283,500港元修訂為290,6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謝偉明先生的月薪由226,800港元修訂為232,5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8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市場酬金後釐定。

##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2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的53%。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6%，而最大供應商佔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約15%。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財務回顧」、「企業管治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分節。

### 披露風險管理及環保政策

風險管理及環保政策披露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建議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9%權益。於該合併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該交易的完成尚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故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本集團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監察守則以及保持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已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現董事對標準守則之違規情況。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禁信期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

### 董事會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願景；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 建議向本集團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審閱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最新狀況；
- 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所有董事均擁有一個別及獨立的權利，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操守及發展接觸高級管理層。為促使董事履行其職責，一份載有財務報表、成本分析、僱員人數資料、管理資產分析及費率分析的每月管理報告簡報及全面報告已供董事傳閱。管理報告簡報及全面報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拿督謝清海（主席）	6/6
洪若甄女士	6/6
蘇俊祺先生	6/6
謝偉明先生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5/6
LEE Siang Chin先生	5/6
大山宜男先生	6/6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適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的資料，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五年，主席在執行董事離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行政總裁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多次私下討論。

董事確悉，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持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所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 (主席)	A, B
洪若甄女士	A, B
蘇俊祺先生	A, B
謝偉明先生	A, 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B
LEE Siang Chin先生	B
大山宜男先生	B

附註： A： 參加有關基金管理業務的規例、最新動向及發展的講座及課程  
B： 參加有關中國監管規例最新發展的簡佈會，並研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業務與行業的資料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於董事會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必須退任，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專業人員補償保險，並每年檢討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拿督謝清海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彼於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企業事務上擔任領導角色。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其具體責任於各委員會之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取閱）詳述：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財務報告程序、若干企業管治職能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企業審核功能）之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並監督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監察總監、企業審核主管、財務主管、風險管理總監、公司秘書出席會議，而核數師之代表亦參與兩次涉及討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LEE Siang Chin先生（主席）	4/4
陳世達博士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的主要意見。
-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及其聘用條款。
- 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及流動資金。
- 二零一六年審核計劃。
- 風險管理、監察及企業審核部門所編製的報告。
- 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報告的質素，委員會成員會每年在管理層離席的情況下分別與核數師、首席監察總監、風險管理主管及企業審核主管會面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審閱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拿督謝清海、謝偉明先生、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陳世達博士 (主席)	2/2
拿督謝清海	2/2
LEE Siang Chin先生	2/2
大山宜男先生	2/2
謝偉明先生	2/2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並參考獨立薪酬調查報告而釐定二零一六年的薪酬水平。
- 經參考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發的花紅。
- 授出認股權。
- 續訂董事的服務合約。

###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由拿督謝清海、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謝偉明先生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謝清海。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拿督謝清海 (主席)	1/1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謝偉明先生	1/1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新董事獲選或建議出任為董事。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謝偉明先生、夏樂民先生（風險管理總監）、毛俊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李慧文女士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會上，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 定期評估主要風險。
- 資訊科技數據保安風險及網絡保安。
- 加強海外合資企業的風險監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有效內部監控的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組織架構設有明確匯報流程並將監督及報告的責任授予合資格及有經驗人士。
- 每年制訂業務計劃及預算，由高級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
- 以行之有效的授權參數規管業務決策。
- 適當分隔主要職責及職能。
- 設立詳細書面合規手冊、政策及程序及向全體員工提供，並須予以檢討及依從。
- 身為持牌人士的員工須出席持續專業培訓。
- 核心業務通過特別設計的系統經營，並維持足夠的審核追蹤程序。
- 本集團利用獨立、聲譽良好及可信的託管銀行保障客戶資產。
- 所有認購／贖回款項乃直接向／自託管銀行支付。
- 進行客戶識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程序，以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
- 設立企業應變計劃，以在災難（無論自然或人為）時關鍵業務能持續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審核主管監督內部審核事務。企業審核部的職責及功能包括：

- 執行審核檢討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程序的遵行情況，並跟進已發現的事項。
- 評估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有成效及有效率，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措施手冊。

企業審核部就本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狀況編製的定期報告，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會列明可能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詳述如何處理問題及提供改善程序的建議。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的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由本公司及核數師根據服務範圍而共同協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43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其他委聘工作，有關費用分別約為40萬港元及20萬港元。

###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股東傳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絡。

#### 1. 資料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適時地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資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每月自願發佈有關本集團未審核管理資產的資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亦每季度披露其管理基金的資金流資料。

為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更深入了解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主管定期與研究分析員、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溝通。此外，彼等出席主要投資者發佈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解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本公司適時在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度及中期業績資料，與及有關視頻檔案，讓全球投資者及股東均能簡易地及時得知業績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主席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問題可妥善傳達至董事會，並獲董事會回應。本公司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亦曾就更新認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向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認股權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拿督謝清海（主席）	1/1	2/2
洪若甄女士	1/1	2/2
蘇俊祺先生	1/1	2/2
謝偉明先生	1/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1/1	1/2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2/2
大山宜男先生	1/1	2/2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有約100名股東或其代表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核數師代表亦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投票表決結果通常會於同日大會結束後數小時內發佈，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

### 3. 風險評估及管理

惠理集團非常重視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指引，以妥善管理其本身及其客戶面臨的風險。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可識別重大風險，且已及時採取適當行動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a) 業務風險：

-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會對本集團品牌名稱及其與客戶、基金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造成影響。這可能由內部監控不力導致的行為失當或負面事件所產生。

- 投資表現

鑒於股市及其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可能影響本集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表現，並為本集團盈利（主要由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水平推動）增加不明朗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分銷渠道集中

本集團投資基金經由領先的分銷商（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產品架進行銷售予個人投資者佔較大份額。隨著本集團深化與若干分銷渠道的合作，可能會形成集中風險。

- 營運國際業務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建立業務，因而增加有關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規例的合規風險。

- 激烈的同業競爭

隨著亞洲國家逐漸開放其資產管理市場以供外資機構參與，本集團面臨來自世界各地同業的更激烈競爭。

### b) 市場、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市場走勢引發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導致自營投資價值減少以及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價值減少。

-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承擔的衍生性產品對手風險或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導致的信用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流動資金風險是當投資基金未能履行其贖回及其他責任。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履行合約或付款責任，亦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c) 營運及科技風險

- 人才流失

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多名高層人員於公司任職已逾十年。僱員（特別是高層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一定影響。

- 重大基礎設施失誤

本集團投資程序及日常業務營運由多個內部及外部系統所支持。該等系統的錯誤可能妨礙基金的投資交易及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 第三方服務失誤

本集團依賴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服務，包括託管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基金行政服務。第三方供應商的失誤可能妨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 科技及資訊保安風險

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科技系統，以保障一切保護措施及程序能夠應對業務需求，並有效保障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不受網絡攻擊或其他惡意攻擊（如資訊洩密）。

### d)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合規系統以定期監控潛在的合規風險（如內幕交易）。由於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營運業務，因而增加有關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規例的合規風險。法律與合規團隊通過外部專業顧問提供的支援，監視本集團會否因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擴充而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

## 4. 環境及自然資源

提升環境保護及可持續開發為惠理集團在發展中的關鍵考慮事項。本集團力求藉推出更多綠色政策減少碳排放及增加能源效率，成為全球資源效率最高及維持生態環境可持續性的資產管理人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致力降低能源消耗、減少使用紙張及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以下列出年內實行的措施及認證：

### a) 節能措施

- 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發光二極管（LED）的安裝，這將減少用電量並將辦公室溫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 已安裝用於控制照明的定時開關。除非已按「延時」按鈕，否則照明會在辦公時間後自動關閉。

### b) 無紙化措施

-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停止郵寄基金月報表，並由在本集團網站提供的電子檔案取代。
-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循環再用3,471公斤廢紙，相當於減少16,661公斤二氧化碳排放。

### c) 空氣質量措施

- 已為空調安裝新電子溫度計，以維持高水準的辦公室空氣質素，並經常及定期清洗空調及通風系統。

### d) 已取得認證

- 成功通過ISO 14001認證，此為一系列幫助減少本公司業務營運對環境所造成負面影響的環境管理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5. 股東權利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處理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的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任何人士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項，可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 [vpg@vp.com.hk](mailto:vpg@vp.com.hk)。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並無變動）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10頁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益	6	<b>1,768,257</b>	1,599,445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7	<b>(693,455)</b>	(370,439)
<b>費用收入淨額</b>		<b>1,074,802</b>	1,229,006
其他收入	8	<b>35,048</b>	30,047
<b>淨收入總額</b>		<b>1,109,850</b>	1,259,053
<b>開支</b>			
薪酬及福利開支	9	<b>(444,847)</b>	(402,514)
經營租賃租金		<b>(26,919)</b>	(21,370)
其他開支	10	<b>(124,058)</b>	(85,568)
<b>開支總額</b>		<b>(595,824)</b>	(509,452)
<b>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514,026</b>	749,601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b>(29,546)</b>	148,490
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1	<b>(1,687)</b>	57,6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b>(42,754)</b>	(10,100)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18.1	<b>(24,771)</b>	(26,300)
其他		<b>(35,002)</b>	(9,350)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11	<b>(133,760)</b>	160,421
<b>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380,266</b>	910,0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9	<b>(5,132)</b>	20,626
<b>除稅前純利</b>		<b>375,134</b>	930,648
稅項開支	12	<b>(104,346)</b>	(129,247)
<b>年內純利</b>		<b>270,788</b>	801,401
<b>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b>(3,922)</b>	4,396
外幣匯兌		<b>(27,553)</b>	(12,260)
<b>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b>	13	<b>(31,475)</b>	(7,864)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239,313</b>	793,537
<b>以下應佔純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273,586</b>	804,179
非控股權益		<b>(2,798)</b>	(2,778)
		<b>270,788</b>	801,401
<b>以下應佔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擁有人		<b>244,752</b>	798,510
非控股權益		<b>(5,439)</b>	(4,973)
		<b>239,313</b>	793,53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b>			
—基本	14.1	<b>14.8</b>	45.4
—攤薄	14.2	<b>14.8</b>	45.3

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461	13,753
無形資產	18	13,878	32,4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102,651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153	3,797
投資	20	1,061,122	889,616
其他資產	24	8,583	8,703
貸款組合，淨額	25	104,275	141,031
		<b>1,214,472</b>	1,191,957
<b>流動資產</b>			
投資	20	154,832	178,931
持作出售投資	21	209,394	29,528
應收費用	22	206,042	693,600
貸款組合，淨額	25	146,036	171,093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7,227	254,9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19	41,423
定期存款		70,073	250,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228,784	1,551,001
		<b>3,051,307</b>	3,170,680
<b>流動負債</b>			
應計花紅		142,111	235,506
應付分銷費開支	29	116,963	77,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16	36,107
短期貸款	30	59,800	62,420
本期稅項負債		54,882	64,822
		<b>404,572</b>	475,8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46,735</b>	2,694,809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花紅		746	561
<b>資產淨值</b>		<b>3,860,461</b>	3,886,205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權益	26	1,377,533	1,336,979
其他儲備	27	263,083	191,186
保留盈利		2,149,583	2,281,423
		<b>3,790,199</b>	3,809,588
<b>非控股權益</b>		<b>70,262</b>	76,617
<b>權益總額</b>		<b>3,860,461</b>	3,886,205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謝偉明  
董事

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9,213	192,811	1,665,051	2,747,075	81,590	2,828,665
年內純利		-	-	804,179	804,179	(2,778)	801,40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7	-	4,396	-	4,396	-	4,396
外幣匯兌	27	-	(10,065)	-	(10,065)	(2,195)	(12,260)
總綜合收益／(虧損)		-	(5,669)	804,179	798,510	(4,973)	793,53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26	447,766	-	-	447,766	-	447,766
股份基礎報酬	26, 27	-	4,044	-	4,044	-	4,044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	(187,807)	(187,807)	-	(187,80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總額		447,766	4,044	(187,807)	264,003	-	264,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979	191,186	2,281,423	3,809,588	76,617	3,886,20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336,979</b>	<b>191,186</b>	<b>2,281,423</b>	<b>3,809,588</b>	<b>76,617</b>	<b>3,886,205</b>
年內純利		-	-	273,586	273,586	(2,798)	270,78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7	-	(3,922)	-	(3,922)	-	(3,922)
外幣匯兌	27	-	(24,912)	-	(24,912)	(2,641)	(27,553)
總綜合收益／(虧損)		-	(28,834)	273,586	244,752	(5,439)	239,31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26	40,554	-	-	40,554	-	40,554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7	-	(841)	-	(841)	(916)	(1,757)
股份基礎報酬	26, 27	-	101,572	-	101,572	-	101,572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	(405,426)	(405,426)	-	(405,42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總額		40,554	100,731	(405,426)	(264,141)	(916)	(265,0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77,533</b>	<b>263,083</b>	<b>2,149,583</b>	<b>3,790,199</b>	<b>70,262</b>	<b>3,860,461</b>

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2	<b>1,196,895</b>	187,621
已收取利息		<b>20,483</b>	9,945
從貸款組合收取之利息		<b>61,728</b>	52,530
已付稅項		<b>(120,642)</b>	(120,664)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158,464</b>	129,432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b>(1,757)</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b>(20,029)</b>	(19,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b>172</b>	–
購買投資		<b>(613,464)</b>	(142,732)
出售投資		<b>558,726</b>	583,09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盤		<b>–</b>	(1,615)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b>15,363</b>	13,258
從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		<b>–</b>	3,775
<b>(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60,989)</b>	436,621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b>(405,426)</b>	(187,80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40,554</b>	447,766
(償還)／借貸所得款項		<b>(2,620)</b>	62,420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367,492)</b>	322,37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729,983</b>	888,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外匯虧損淨額		<b>(52,200)</b>	(29,54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51,001</b>	692,116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228,784</b>	1,551,001

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16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在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再經投資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的範疇，會在下文附註4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大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平值及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記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非循環其他綜合收益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更改，惟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自身信貸風險之變動除外。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引該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全面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費用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部份，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a) 合併入賬 (續)

######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被收購方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等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列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基金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純利／（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能於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該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本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內之計量豁免，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5 外幣交易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失去對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權益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基於內部管理之目的所記錄商譽之最低水平。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得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7 無形資產 (續)

##### (b) 牌照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牌照並無指定終止日期，故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c)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 2.8 減值

##### (a)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及牌照）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進行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8 減值（續）

#### (b)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計算有抵押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收回）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該等特質與預測該等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其債務人於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下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類別之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做出共同減值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現時觀察所得之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令致過往損失之影響。

估計某些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需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即可顯示該組別損失機會及損失程度的改變）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按照管理層之決策，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與其相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撇銷。該等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才撇銷。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將會用作減少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貸款減值撥備。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撥回的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c) 貸款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兩種方式評估所有貸款之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共同評估。本集團應用個別評估方法以測試重大個別貸款。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乃按貸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之間差額計算得出，並會就貸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且於期內虧損中確認；減值測試中已考慮借款人償債能力、抵押品合理價值、擔保人賠償能力及其他因素。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貸款及經個別測試並無減值之貸款乃計入具類似特徵之貸款組合，其減值虧損會作共同評估，而就減值虧損所作相應撥備乃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故本集團控制有關投資基金之若干利息，並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指定之類別。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獲指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者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貸款組合、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者或並無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0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最後成交市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價格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盡量利用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乃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轉出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公平值計量等級級別間之轉移於導致轉移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

###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公司及對手方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均可予以執行。

#### 2.13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金額時確立減值撥備。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結存銀行及投資戶口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購回已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扣減，購回股份之面值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2.16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截至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純利，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稅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之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以及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本集團即確認收益。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益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益確認方式如下：

####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8 收益確認（續）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 2.19 費用開支

費用開支包括：

##### (a) 分銷費開支

分銷費開支指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 (b) 顧問費開支

顧問費開支包括就顧問提供與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相關之顧問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顧問之費用。顧問費開支於本集團取得顧問服務時確認。

#### 2.20 薪酬及福利

##### (a) 花紅

本集團按已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各種其他因素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花紅以現金形式向僱員及董事支付。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 (b) 股份基礎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報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薪酬及福利（續）

#### (b) 股份基礎報酬（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出認股權之日之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於同一財務期間，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回撥。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倘退休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計入該僱員服務之相關期間內，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 2.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2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組合以及以澳元、人民幣、美元及台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及期權抵補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即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並無與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a)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純利及權益相應之概約變動。

	變動		對稅後純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 5%	+/- 5%	<b>+/-5,253</b>	+/- 3,099	-	-
人民幣	+/- 5%	+/- 5%	<b>+/-15,548</b>	+/- 25,123	<b>+/-27,037</b>	+/-22,732
台幣	+/- 5%	+/- 5%	<b>+/-1,326</b>	+/- 1,348	<b>+/-2,968</b>	+/-3,557

有關外匯風險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0、22、23及29。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為浮息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本集團亦就其債務證券投資及短期貸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分別高出1,175,000港元或減少1,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高出652,000港元或減少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短期貸款有關之利率風險並非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價格風險

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包括對作為初投資本及管理之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及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面臨利率風險。請參閱上文附註3.1(b)。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所在市場之漲跌之影響。就計量本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而言，因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而董事認為MSCI明晟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代表境外投資者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之指數，因此本集團應用MSCI明晟中國指數之價格變動與本集團投資（債務證券除外）之間之相關性。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以及本集團之投資乃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關性變動之假設作出。

	變動		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MSCI明晟中國指數	<b>+/-10%</b>	+/-10%	<b>+/-94,940</b>	+/-62,442

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投資之投資盈虧而增加或減少。

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0。

除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貸款組合、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就未收應收費費用之信貸風險而產生。本集團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而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d) 信貸風險 (續)**現金

下表概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之相關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以信貸評級解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A-	7,278	-
A+	-	148,596
A	1,268,026	1,124,325
A-	80,340	21,815
BBB+	426,354	159,592
BBB	486,297	16,372
BBB-	-	339,267
未評級	38,375	1,310
	<b>2,306,670</b>	<b>1,811,277</b>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惠譽評級或穆迪的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貸款組合

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之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為279,9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321,992,000港元)。

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可經參考交易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信貸質素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195,810	279,150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90日	19,603	16,325
91日至一年	14,357	165
已逾期及減值	53,132	26,352
貸款組合總額	282,902	321,992
貸款減值撥備	(32,591)	(9,868)
	<b>250,311</b>	<b>312,124</b>

本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儘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d) 信貸風險(續)

###### 貸款組合(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種類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223,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373,000港元)。抵押品之公平值按抵押品之市值及尚未償還貸款之較低者釐定。

###### 應收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費用為119,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7,327,000港元)，佔未收總結餘之58%(二零一四年：83%)。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流動資產分別為2,228,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1,001,000港元)，屬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資產</b>								
投資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78,697	-	-	-	1,068,54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7,257	-	-	-	-	-	-
持作出售投資	-	209,394	-	-	-	29,528	-	-
應收費用	-	206,042	-	-	-	693,600	-	-
貸款組合·總額	-	198,112	141,459	-	-	202,625	170,585	-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7,227	-	-	-	254,935	-	-
其他應收款	-	16,093	-	-	-	25,177	-	-
定期存款	-	70,073	-	-	-	250,1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488	1,857,296	-	-	350,284	1,200,717	-	-
	1,550,185	2,601,494	141,459	-	1,418,831	2,656,751	170,585	-
<b>負債</b>								
應計花紅	-	(142,111)	(746)	-	-	(235,506)	(561)	-
應付分銷費開支	-	(116,963)	-	-	-	(77,0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1)	(28,975)	-	-	(1,371)	(34,736)	-	-
短期貸款	-	(59,800)	-	-	-	(62,420)	-	-
	1,548,344	2,253,645	140,713	-	1,417,460	2,247,073	170,024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本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的業務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a)</sup>	第4及9類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a)</sup>	第4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sup>(a)</sup>	第4及9類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循指定之發牌條件。

受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已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之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半年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每半年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月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每月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每半年

此外，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之資產管理業務之繳足股本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附註20)								
上市證券	301,505	344,182	-	-	-	-	301,505	344,182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	519,506	546,986	3,015	3,326	522,521	550,312
其他	-	-	354,671	174,053	-	-	354,671	174,05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7,257	-	37,257	-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1)	-	-	209,394	29,528	-	-	209,394	29,528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該等工具包括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及債務證券。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26	52
添置第三級	39,391	3,100
退還投資資本	(243)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2,026)	(265)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虧損)/收益	(176)	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72	3,326
計入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之第三級工具之本年度總(虧損)/收益	(2,202)	174
於年終持有並計入投資(虧損)/收益淨額之第三級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2,202)	174

第三級工具包括缺乏市場流通量之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基金乃參考投資基金各自之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進行呈列。倘無法獲得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淨值並無反應公平值，則本集團可行使其判斷及酌情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就第三級投資而言，並無使用無法量化的輸入值以釐定其公平值。並無呈列數量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被列入第一級及第二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重大轉移(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費用、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

#### (b) 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其認股權的公平值，誠如下文附註26所披露，該模型需要納入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 (c)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2.8(a)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以適用者為準）。兩項基準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不及預期，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附註18.1。

#### (d) 貸款組合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虧損是否需要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在貸款組合中之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組合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或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基於過往有關貸款風險特性的資產損失經驗及類似貸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評估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量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 (e)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之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大小。

由於本集團於若干投資基金之總經濟利益水平，並計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並不大致賦予本集團控制基金之權利，故本集團釐定其並無控制該等基金。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若干投資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本集團控制若干投資基金，故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成都成立小額貸款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業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損益

向董事會報告之收益及除稅前純利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有關本集團按分部之收益及年度除稅前純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05,460	62,797	1,768,257	1,539,406	60,039	1,599,445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693,455)	-	(693,455)	(370,439)	-	(370,439)
<b>費用收入淨額</b>	<b>1,012,005</b>	<b>62,797</b>	<b>1,074,802</b>	1,168,967	60,039	1,229,006
其他收入	31,232	3,816	35,048	26,991	3,056	30,047
<b>淨收入總額</b>	<b>1,043,237</b>	<b>66,613</b>	<b>1,109,850</b>	1,195,958	63,095	1,259,053
折舊及攤銷	(10,114)	(764)	(10,878)	(5,496)	(935)	(6,431)
經營開支	(531,074)	(53,872)	(584,946)	(469,964)	(33,057)	(503,021)
<b>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502,049</b>	<b>11,977</b>	<b>514,026</b>	720,498	29,103	749,6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3,760)	-	(133,760)	160,421	-	160,421
<b>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368,289</b>	<b>11,977</b>	<b>380,266</b>	880,919	29,103	910,0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5,132)	-	(5,132)	20,626	-	20,626
<b>除稅前純利</b>	<b>363,157</b>	<b>11,977</b>	<b>375,134</b>	901,545	29,103	930,648
稅項開支	(99,620)	(4,726)	(104,346)	(118,538)	(10,709)	(129,247)
<b>年度純利</b>	<b>263,537</b>	<b>7,251</b>	<b>270,788</b>	783,007	18,394	801,4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費用收入1,705,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9,406,000港元)、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61,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466,000港元)及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費用收入1,5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73,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9	1,042	16,461	12,540	1,213	13,753
無形資產	13,556	322	13,878	32,262	144	32,4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02,651	-	102,651
遞延稅項資產	2,005	8,148	10,153	3,397	400	3,797
投資	1,215,954	-	1,215,954	1,068,547	-	1,068,547
持作出售投資	209,394	-	209,394	29,528	-	29,528
應收費用	206,042	-	206,042	693,600	-	693,600
貸款組合，淨額	-	250,311	250,311	-	312,124	312,124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7,227	-	7,227	254,935	-	254,9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324	3,595	28,919	34,250	7,173	41,423
定期存款	67,573	2,500	70,073	247,634	2,535	250,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0,386	188,398	2,228,784	1,407,570	143,431	1,551,001
其他資產	8,583	-	8,583	8,703	-	8,703
	<b>3,811,463</b>	<b>454,316</b>	<b>4,265,779</b>	<b>3,895,617</b>	<b>467,020</b>	<b>4,362,637</b>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大中華地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

約91,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366,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 6 收益

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以及來自貸款組合之利息及費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管理費	1,144,691	748,040
表現費	308,967	659,240
認購費	251,802	132,126
<b>費用收入總額</b>	<b>1,705,460</b>	<b>1,539,406</b>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61,253	55,466
貸款組合之費用收入	1,544	4,573
<b>收益總額</b>	<b>1,768,257</b>	<b>1,599,44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應付第三方之分銷及顧問費開支乃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銷費開支	688,933	366,535
顧問費開支	4,522	3,904
<b>費用開支總額</b>	<b>693,455</b>	<b>370,439</b>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8,583	12,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824	8,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320	6,016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1,547
其他	321	1,210
<b>其他收入總額</b>	<b>35,048</b>	<b>30,047</b>

**9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6,164	160,092
花紅	141,687	235,816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6及27)	101,572	4,044
退休金成本	5,424	2,562
<b>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b>	<b>444,847</b>	<b>402,514</b>

**9.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無),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 9.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以上分析內（附註38）。餘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28	3,552
管理層花紅	11,233	19,449
股份基礎報酬	12,837	689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8	17
	<b>27,116</b>	<b>23,707</b>

上述人士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0	1
2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0

#### 9.3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

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之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5,000,000港元以下	4	2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0	1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1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0	1
2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附註25.2)	24,281	8,346
市場推廣費用	18,075	15,286
研究費用	12,311	11,590
折舊及攤銷(附註17及18)	10,878	6,431
差旅費用	8,880	7,247
辦公室費用	7,003	6,1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53	3,057
招聘費用	4,633	3,213
核數師酬金	4,261	3,849
保險費用	4,252	3,764
招待費用	3,342	3,295
註冊及牌照費用	1,962	1,438
捐贈	1,886	1,830
交易成本	1,763	2,393
其他	14,778	7,685
<b>其他開支總額</b>	<b>124,058</b>	<b>85,568</b>

##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89,046	162,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19,012)	(16,2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20	3,7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866)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1)	6,517	57,681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附註21)	(8,20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19)	(42,754)	(10,100)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24,771)	(26,300)
其他		
外匯虧損淨額	(35,197)	(9,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5	300
<b>其他總(虧損)/收益—淨額</b>	<b>(133,760)</b>	<b>160,42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54,280	107,255
海外稅項	59,898	29,738
過往年度的調整	(3,476)	(4,503)
<b>本期稅項總額</b>	<b>110,702</b>	132,490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8）	(6,356)	(3,243)
<b>稅項開支總額</b>	<b>104,346</b>	129,247

本集團的除稅前純利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純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除稅前純利</b>	<b>375,134</b>	930,648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純利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5,833	156,031
以下的稅項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	7,901	(1,737)
無需繳稅收入及投資收益	(47,150)	(62,982)
不可扣減開支及投資虧損	71,238	42,438
過往年度的調整	(3,476)	(4,503)
<b>稅項開支</b>	<b>104,346</b>	129,24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0.2%（二零一四年：16.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各地區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其他綜合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922)	5,029
計入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6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0.1及27)	(3,922)	4,396
外幣匯兌	(27,553)	(12,260)
<b>其他綜合虧損總額</b>	<b>(31,475)</b>	<b>(7,864)</b>

## 14 每股盈利

## 14.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273,586	804,1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844,440	1,770,28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4.8	45.4

## 14.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續)

#### 14.2 每股攤薄盈利(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b>273,586</b>	804,1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1,844,440</b>	1,770,285
就認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b>6,506</b>	5,72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850,946</b>	1,776,01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14.8</b>	45.3

###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16.0港仙)	<b>184,871</b>	293,866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四年:6.0港仙)	<b>110,923</b>	110,200
<b>股息總額</b>	<b>295,794</b>	404,066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估計總額及特別股息估計總額分別為184,871,000港元及110,923,000港元。有關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	90%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股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Origin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5,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 附投票參與權優先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Value Executive Solutions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 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 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管理	2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	3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新台幣的普通股	-	62.05%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2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 11,409,459股A類普通股 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	100%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及提供研究及投資 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惠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Origi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惠理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2,460	3,685	9,868	1,589	27,602
累計折舊	(10,962)	(3,584)	(7,135)	(1,589)	(23,270)
<b>賬面淨值</b>	<b>1,498</b>	<b>101</b>	<b>2,733</b>	<b>-</b>	<b>4,332</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98	101	2,733	-	4,332
添置	8,350	1,180	2,805	1,692	14,027
匯兌差額	(38)	(8)	(106)	-	(152)
折舊(附註10)	(2,530)	(177)	(1,465)	(282)	(4,454)
<b>年終賬面淨值</b>	<b>7,280</b>	<b>1,096</b>	<b>3,967</b>	<b>1,410</b>	<b>13,753</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0,810	4,865	12,673	1,875	40,223
累計折舊	(13,530)	(3,769)	(8,706)	(465)	(26,470)
<b>賬面淨值</b>	<b>7,280</b>	<b>1,096</b>	<b>3,967</b>	<b>1,410</b>	<b>13,753</b>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7,280</b>	<b>1,096</b>	<b>3,967</b>	<b>1,410</b>	<b>13,753</b>
添置	<b>4,402</b>	<b>166</b>	<b>5,095</b>	<b>652</b>	<b>10,315</b>
出售	-	-	-	(172)	(172)
匯兌差額	(60)	(10)	(79)	164	15
折舊(附註10)	(4,103)	(271)	(2,421)	(655)	(7,450)
<b>年終賬面淨值</b>	<b>7,519</b>	<b>981</b>	<b>6,562</b>	<b>1,399</b>	<b>16,461</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25,212</b>	<b>5,031</b>	<b>17,768</b>	<b>2,355</b>	<b>50,366</b>
累計折舊	<b>(17,693)</b>	<b>(4,050)</b>	<b>(11,206)</b>	<b>(956)</b>	<b>(33,905)</b>
<b>賬面淨值</b>	<b>7,519</b>	<b>981</b>	<b>6,562</b>	<b>1,399</b>	<b>16,46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4,050	54,435	10,583	89,068
累計攤銷	-	-	(6,040)	(6,040)
累計減值	-	(27,414)	-	(27,414)
<b>賬面淨值</b>	<b>24,050</b>	<b>27,021</b>	<b>4,543</b>	<b>55,614</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4,543	55,614
添置	-	-	5,135	5,135
出售	(13,500)	(12,800)	-	(26,300)
匯兌差額	-	-	(66)	(66)
攤銷(附註10)	-	-	(1,977)	(1,977)
<b>年終賬面淨值</b>	<b>10,550</b>	<b>14,221</b>	<b>7,635</b>	<b>32,406</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4,050	54,435	15,718	94,203
累計攤銷	-	-	(8,083)	(8,083)
累計減值	(13,500)	(40,214)	-	(53,714)
<b>賬面淨值</b>	<b>10,550</b>	<b>14,221</b>	<b>7,635</b>	<b>32,406</b>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10,550</b>	<b>14,221</b>	<b>7,635</b>	<b>32,406</b>
添置	-	-	<b>9,714</b>	<b>9,714</b>
減值	<b>(10,550)</b>	<b>(14,221)</b>	-	<b>(24,771)</b>
匯兌差額	-	-	<b>(43)</b>	<b>(43)</b>
攤銷(附註10)	-	-	<b>(3,428)</b>	<b>(3,428)</b>
<b>年終賬面淨值</b>	<b>-</b>	<b>-</b>	<b>13,878</b>	<b>13,878</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24,050</b>	<b>54,435</b>	<b>25,432</b>	<b>103,917</b>
累計攤銷	-	-	<b>(11,554)</b>	<b>(11,554)</b>
累計減值	<b>(24,050)</b>	<b>(54,435)</b>	-	<b>(78,485)</b>
<b>賬面淨值</b>	<b>-</b>	<b>-</b>	<b>13,878</b>	<b>13,87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 18.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牌照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香港」)，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 一年初	-	-	14,221	27,021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惠理康和」)，有關台灣的投資管理業務 一年初	10,550	24,050	-	-
減值開支	(10,550)	(13,500)	(14,221)	(12,800)
<b>年終</b>	<b>-</b>	<b>10,550</b>	<b>-</b>	<b>14,221</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與過往年度一致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推出產品之計劃以及管理資產的預期增長釐定。本集團編製由董事批准的來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基於預計增長率推斷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5%至100% (二零一四年：3%至4%)，而應用於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10%至15% (二零一四年：30%至50%)。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永久增長率為3% (二零一四年：3%)。適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估計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7% (二零一四年：16.1%)及15.4% (二零一四年：17.6%)。

於二零一五年，經重新考慮推出產品計劃後，本集團評估結論為根據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之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已分別全部撇減。減值虧損24,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00,000港元)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02,651	92,125
應佔業績－除稅後（虧損）／收益	(5,132)	20,626
減值虧損（附註11）	(42,754)	(10,10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1）	(54,765)	–
年終	–	102,651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順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102,651
分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及總綜合收益	(5,132)	20,626
減值虧損	(42,754)	(10,100)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金元順安（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持牌互惠基金管理公司）49%之權益。該收購交易產生商譽達14,460,000港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金元順安之4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55,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金元順安之投資之公平值。據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已予撇減，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減值虧損42,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尚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方告完成。本集團將其於金元順安之權益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請參閱附註21及36。

本集團亦投資於其管理之若干投資基金，並根據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應用有關計算方法。有關投資基金之詳情於附註20概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上市證券 (按上市地點)</b>						
股本證券—中國	154,832	178,931	-	-	154,832	178,931
投資基金—香港	146,673	165,251	-	-	146,673	165,251
<b>上市證券市值</b>	<b>301,505</b>	<b>344,182</b>	<b>-</b>	<b>-</b>	<b>301,505</b>	<b>344,182</b>
<b>非上市證券 (按註冊成立/成立地點)</b>						
股本證券—新加坡	-	-	6,463	8,379	6,463	8,379
投資基金—澳洲	16,056	15,882	-	-	16,056	15,882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519,863	547,477	2,658	2,835	522,521	550,312
投資基金—中國	27,727	17,508	-	-	27,727	17,508
投資基金—愛爾蘭	145,584	105,614	-	-	145,584	105,614
投資基金—盧森堡	-	-	74,811	-	74,811	-
投資基金—台灣	1,127	3,201	-	-	1,127	3,201
投資基金—美國	58,767	294	24,136	23,175	82,903	23,469
<b>非上市證券公平值</b>	<b>769,124</b>	<b>689,976</b>	<b>108,068</b>	<b>34,389</b>	<b>877,192</b>	<b>724,365</b>
<b>衍生金融工具</b>						
股本轉換	37,257	-	-	-	37,257	-
<b>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b>	<b>37,257</b>	<b>-</b>	<b>-</b>	<b>-</b>	<b>37,257</b>	<b>-</b>
<b>投資總額</b>	<b>1,107,886</b>	<b>1,034,158</b>	<b>108,068</b>	<b>34,389</b>	<b>1,215,954</b>	<b>1,068,547</b>
代表：						
非流動	953,054	855,227	108,068	34,389	1,061,122	889,616
流動	154,832	178,931	-	-	154,832	178,931
<b>投資總額</b>	<b>1,107,886</b>	<b>1,034,158</b>	<b>108,068</b>	<b>34,389</b>	<b>1,215,954</b>	<b>1,068,547</b>

除上文所述者外，部份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於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為設立該等基金提供種子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所有投資基金均為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3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續)**

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投資基金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5.3)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費用。投資基金規模介乎70萬美元至39億美元(二零一四年:320萬美元至29億美元)。年內,本集團並未向未合併結體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不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投資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16,353	16,179
港元	341,029	344,010
人民幣	182,559	196,439
新加坡元	6,463	8,379
台幣	1,127	3,201
美元	667,878	499,734
其他	545	605
<b>投資總額</b>	<b>1,215,954</b>	<b>1,068,547</b>

**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4,389	125,997
添置	102,519	3,294
出售	(24,918)	(99,838)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3及27)	(3,922)	4,396
攤銷	-	540
<b>年終</b>	<b>108,068</b>	<b>34,389</b>

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持作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後，本集團於金元順安（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集團亦將若干投資基金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本集團擬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基金之主要資產為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765	–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131,425	–
投資基金－台灣	23,204	29,528
<b>持作出售投資總額</b>	<b>209,394</b>	<b>29,528</b>

####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7,832)	(3,254)
持作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145	60,935
<b>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收益淨額</b>	<b>(1,687)</b>	<b>57,68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費用**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b>		
1至30日	692	754
31至60日	162	72
61至90日	406	198
90日以上	16,006	911
	<b>17,266</b>	1,935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b>188,776</b>	691,665
<b>應收費用總額</b>	<b>206,042</b>	693,600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818	4,354
港元	25,294	39,571
人民幣	26,079	13,675
美元	153,768	635,561
其他	83	439
	<b>206,042</b>	693,600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9,068	178,158
短期銀行存款	1,857,296	1,200,717
投資戶口現金	2,420	172,12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b>	<b>2,228,784</b>	<b>1,551,001</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81,946	36,383
港元	979,715	704,933
日圓	37	93
人民幣	373,638	360,997
新加坡元	5,031	12,459
台幣	23,911	3,390
美元	764,506	432,74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b>	<b>2,228,784</b>	<b>1,551,001</b>

###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84	6,198
其他	2,599	2,505
<b>其他資產總額</b>	<b>8,583</b>	<b>8,703</b>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將一筆金額為25,000,000台幣（相等於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新台幣（相等於6,11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此外，另有一筆銀行存款人民幣70,000元（相等於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000元（相等於8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投資中國股本證券之最低儲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貸款組合，淨額

## 25.1 貸款組合減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b>		
企業	51,918	95,940
個人	230,984	226,052
	282,902	321,992
減值撥備	(32,591)	(9,868)
<b>貸款組合，總淨額</b>	<b>250,311</b>	<b>312,124</b>
代表：		
非流動	104,275	141,031
流動	146,036	171,093
<b>貸款組合，總淨額</b>	<b>250,311</b>	<b>312,124</b>

貸款組合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性質為短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任何貸款前，貸款組合按合約基準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2.2年（二零一四年：2.3年）。貸款組合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

## 25.2 貸款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年初</b>	<b>3,470</b>	1,637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242)	1,888
匯兌差額	(147)	(55)
<b>年終</b>	<b>3,081</b>	3,470
<b>個別評估</b>	<b>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b>	<b>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b>
<b>年初</b>	<b>6,398</b>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24,523	6,458
匯兌差額	(1,411)	(60)
<b>年終</b>	<b>29,510</b>	6,3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餘額1.1%（二零一四年：1.1%），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減值貸款組合之55.5%（二零一四年：2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55,202,800	889,21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1,462,031	447,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36,664,831	1,336,9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050,000	40,554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48,714,831</b>	<b>1,377,533</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四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不可贖回，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本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資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140,920,000份認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101,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4,000港元），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二零一五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乃以柏加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內攤銷。有關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行使價、預計波幅、根據二零一四年之過往每股股息得出之估計股息回報、預期購股權年期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有關波幅乃按購股權在年期相似之一段時間內之過往平均股價波幅計算得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已發行權益(續)

## 認股權(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8	101,515
失效	5.50	(403)
行使	5.50	(80,912)
行使	5.00	(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19,65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3.82</b>	<b>19,650</b>
授出	<b>13.60</b>	<b>44,500</b>
授出	<b>14.09</b>	<b>96,420</b>
沒收	<b>13.60</b>	<b>(270)</b>
沒收	<b>14.09</b>	<b>(130)</b>
行使	<b>2.44</b>	<b>(6,400)</b>
行使	<b>5.00</b>	<b>(2,550)</b>
行使	<b>3.94</b>	<b>(3,100)</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46</b>	<b>148,120</b>

尚未行使的148,120,000份(二零一四年:19,650,000份)認股權中,7,600,000份(二零一四年:16,75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4.55港元(二零一四年:3.7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行使購股權為12,050,000份(二零一四年:81,462,000份)。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4	-	6,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b>2,000</b>	4,5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b>44,230</b>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	<b>96,290</b>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b>1,600</b>	4,7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b>4,000</b>	4,000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拿督謝清海授出54,800,000份購股權之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儲備

	股份基礎報酬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sup>(a)</sup>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監管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549	15,188	240	(1,341)	13,720	455	192,811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4,044	-	-	-	-	-	4,0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0.1)	-	4,396	-	-	-	-	4,396
外幣匯兌儲備	-	-	-	-	(10,065)	-	(10,0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93	19,584	240	(1,341)	3,655	455	191,1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68,593</b>	<b>19,584</b>	<b>240</b>	<b>(1,341)</b>	<b>3,655</b>	<b>455</b>	<b>191,186</b>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b>101,572</b>	-	-	-	-	-	<b>101,572</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20.1)	-	(3,922)	-	-	-	-	(3,922)
外幣匯兌儲備	-	-	-	-	(24,912)	-	(24,912)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841)	-	-	(8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0,165</b>	<b>15,662</b>	<b>240</b>	<b>(2,182)</b>	<b>(21,257)</b>	<b>455</b>	<b>263,083</b>

(a) 資本儲備產生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

###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4	-	554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554)	3,797	3,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7	3,79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b>3,797</b>	<b>3,797</b>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	<b>6,356</b>	<b>6,356</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0,153</b>	<b>10,15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9,642	3,23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11	558
	<b>10,153</b>	<b>3,797</b>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純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應付分銷費開支**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866	76,946
31至60日	—	11
61至90日	—	35
90日以上	97	24
<b>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b>	<b>116,963</b>	<b>77,016</b>

應付分銷費開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台幣	11	32
美元	116,952	76,984
<b>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b>	<b>116,963</b>	<b>77,016</b>

**30 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2,42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按年利率4.45%（二零一四年：4.4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還款。該項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耀星資本有限公司之現金存款提供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類別</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貸款組合·淨額(附註25)	250,311	312,1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84	6,198
應收費用	206,042	693,600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7,227	254,935
其他應收款項	12,246	25,177
定期存款	70,073	250,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8,784	1,551,001
	<b>2,780,667</b>	<b>3,093,204</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投資(附註20)	1,107,886	1,034,158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1)	209,394	29,528
	<b>1,317,280</b>	<b>1,063,686</b>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投資(附註20)	108,068	34,389
<b>金融負債類別</b>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b>		
應計花紅	142,857	236,067
應付分銷費開支	116,963	77,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16	36,107
短期貸款	59,800	62,420
	<b>350,436</b>	<b>411,61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375,134	930,648
<b>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b>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61,253)	(55,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8,583)	(12,995)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1,547)
股息收入	(16,144)	(14,295)
股份基礎報酬	101,572	4,044
折舊及攤銷	10,878	6,431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24,771	26,3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42,754	10,100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24,281	8,3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038	(196,8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5,132	(20,626)
<b>營運資金變動</b>		
其他資產	120	341
應收費用	487,558	(307,202)
貸款組合，淨額	61,813	(80,405)
定期存款	180,096	(250,1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2	(9,478)
應計花紅	(93,210)	111,007
應付分銷費開支	39,947	22,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1)	17,194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196,895</b>	<b>187,621</b>

## 33 承擔

## 3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255	20,166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4,939	34,734
<b>經營租賃承擔總額</b>	<b>49,194</b>	<b>54,900</b>

## 3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之未撥備資本承擔為600,000美元（相等於4,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美元（相等於4,656,000港元））。於年終時，本集團亦就購買軟件特許權證有資本承擔為數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 34.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 34.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5.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親屬支付顧問費	(289)	(275)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	(319)

**35.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5,240	121,969
股份基礎報酬	60,389	2,351
退休金成本	72	68
<b>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b>	<b>135,701</b>	<b>124,38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35.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或建議的投資基金，本集團由該等投資基金賺取投資管理或建議業務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該等投資基金管理本集團所管理／建議之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為本集團賺取費用。該等基金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股份進行融資。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STON/Value Partners Asia Dividend Fund	58,474	–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16,056	15,882
價值中國ETF	4,816	5,465
價值黃金ETF	117,003	132,588
價值日本ETF	8,624	8,358
價值韓國ETF	7,890	8,520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293	294
Value Partners Big Data Fund	93,372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Select Fund <sup>(a)</sup>	83	–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sup>(b)</sup>	138,405	159,211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sup>(c), (d)</sup>	108,267	105,614
惠理價值基金 <sup>(e)</sup>	86,402	88,332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201
惠理康和兩岸價值基金	23,204	–
惠理康和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up>(c)</sup>	–	29,528
惠理康和ETF入息組合基金 <sup>(a)</sup>	1,127	–
Value Partners Credit Fund <sup>(g)</sup>	1	1
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 <sup>(c)</sup>	13,252	19,691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sup>(f)</sup>	19,116	19,968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37,316	–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sup>(g)</sup>	2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sup>(h)</sup>	264	301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sup>(a)</sup>	71,856	72,288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90,126	187,192
惠理多元資產基金	38,052	–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sup>(i)</sup>	357	491
價值台灣ETF	8,340	10,320
中信•金元惠理金融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4,080	14,035
金海九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3,647	3,473
<b>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b>	<b>1,070,425</b>	<b>884,75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35.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續）

- (a)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 (b)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 (c)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 (d) 所持股份為美元類別股份。
- (e) 所持單位為「C」類單位。
- (f)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P類別每月分派股份及A類別每月分派股份。
- (g)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 (h) 所持單位為A2 MDis類別單位。
- (i)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 35.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24,1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75,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6.62%權益（二零一四年：6.62%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Malabar Investment LLC的款項（二零一四年：無）。

### 35.5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

### 35.6 應收股息

該款額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該款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建議出售其於金元順安之49%權益予第三方。於此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有關交易仍待中國商務部批准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393,652</b>	1,377,9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713,251</b>	410,059
	<b>2,106,903</b>	1,787,977
<b>流動資產</b>		
應收股息	<b>410,000</b>	22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517</b>	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8,953</b>	418,436
	<b>439,470</b>	638,89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9</b>	697
本期稅項負債	<b>-</b>	5
	<b>109</b>	7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9,361</b>	638,19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3,081</b>	37,474
<b>資產淨值</b>	<b>2,523,183</b>	2,388,698
<b>權益</b>		
已發行權益	<b>2,244,346</b>	2,203,793
其他撥備	<b>270,405</b>	168,833
保留盈利	<b>8,432</b>	16,072
<b>權益總額</b>	<b>2,523,183</b>	2,388,698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謝偉明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基礎 報酬撥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549	240	7,637
股份基礎報酬	4,044	-	-
本年度溢利	-	-	196,242
股息	-	-	(187,8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93	240	16,0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68,593</b>	<b>240</b>	<b>16,072</b>
股份基礎報酬	<b>101,572</b>	-	-
本年度溢利	-	-	<b>397,786</b>
股息	-	-	<b>(405,426)</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0,165</b>	<b>240</b>	<b>8,43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薪酬及福利開支

#### 38.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管理層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貨幣價值 <sup>(a)</sup>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拿督謝清海	-	6,401	23,391	28,168	18	57,978
洪若甄女士	-	2,484	11,233	12,257	18	25,992
蘇俊祺先生	-	3,685	15,966	17,455	18	37,124
謝偉明先生	-	2,949	7,600	4,040	18	14,60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300	-	-	494	-	794
Lee, Siang Chin先生	300	-	-	565	-	865
大山宜男先生	300	-	-	500	-	800
	<b>900</b>	<b>15,519</b>	<b>58,190</b>	<b>63,479</b>	<b>72</b>	<b>138,160</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拿督謝清海	-	6,110	40,223	4,619	17	50,969
洪若甄女士	-	2,366	19,449	892	17	22,724
蘇俊祺先生	-	3,510	29,744	983	17	34,254
謝偉明先生	-	2,808	12,839	777	17	16,4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290	-	-	74	-	364
Lee, Siang Chin先生	290	-	-	74	-	364
大山宜男先生	290	-	-	74	-	364
	<b>870</b>	<b>14,794</b>	<b>102,255</b>	<b>7,493</b>	<b>68</b>	<b>125,480</b>

(a) 其他福利包括股份基礎報酬、本集團就董事投資於本集團所管理投資基金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保險費及專業機構會員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38.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作為合約一方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0.1港元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港元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合資）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港元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Origin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47,314,734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美元
Value Executive Solutions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美元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進行投資管理	250,000新加坡元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進行投資管理	300,000,000新台幣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港元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港元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25,000,000港元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530,278美元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美元
惠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港元
惠理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Origi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港元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美元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附註)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1,000美元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惠理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附註：就上市規則而言，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權益以一項投資列賬，而根據會計準則，鑑於交易的經濟性質及其他考慮事項，惠理策略投資基金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業績並非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惠理策略投資基金亦並非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的附屬公司列表。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